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論文

現代化背後的迷思：馬來西亞的兩性平權政策與政治菁英在  
公領域的性別歧視言論

**The Myth behind Modernization: A Study on Malaysia's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and Gender Discrimination Remarks  
from Political Elites in Public Spheres**

指導教授：李美賢教授

研究生：黃嫻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考試審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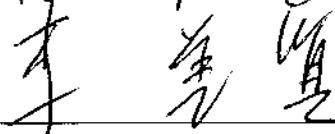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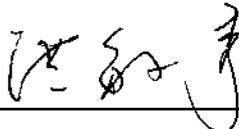
東南亞研究所

研究生黃嫻蓉所提之論文

現代化背後的迷思：馬來西亞的兩性平權政策與政治菁英  
在公領域的性別歧視言論

**The Myth behind Modernization: A Study on Malaysia's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and Gender Discrimination Remarks from Political Elites in Public Spheres**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現代化背後的迷思：馬來西亞的兩性平權政策與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的性別歧視言論

指導教授： 李美賢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黃熾蓉

簽名：黃熾蓉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 謝誌

對我而言，寫謝誌比寫論文還要難。我望著筆電螢幕一整夜，掙扎著因為不想寫謝誌，不是沒有想要感謝的人，而是，我的中文程度實在不足以讓我用文字表達最深層的謝意。所以，我決定不言謝。

我會記著，這兩年半以來在各方面對我影響深遠、引領我從各種角度思考、給我很多很多肯定與鼓勵，而且願意陪我們承擔委屈、跟我們一起笑鬧一起就某些議題爭辯不休、「十項全能」的美賢老師？我想在許久以後，我還是會想起我們每個星期討論論文進度輕鬆愉悅的時段、上後殖民課之後總有讓我苦苦思索幾天的問題、電郵往來間有趣的刀光劍影片段、讓我們錯愕良久的桌球神話、至今未見識過的三指琴魔等等，這些回憶也許就是往後讓我繼續走下去的隱性動力。

我會記著，與我在這裡共同建構許多回憶與歡樂的東南亞研究所的每一個人——每一位老師、同學、學長學姊、學弟學妹、助教。同時還有彭家人，在我的論文最後階段對我猶如家人般的照顧。

我會記著，那些遠在家鄉，時時在網路上以各種方式激勵甚至逼迫我趕快完成論文的好友們。他們總是給我無限的勇氣與希望，我沒辦法想像，我的人生若是少了他們會是怎樣。對於他們，若是言謝實在太見外了。

我會記著，父親母親這些年來對我的放任。我之所以能夠無後顧之憂地為所欲為，是因為我知道我有最堅強的後盾。

我不言謝。我會記在心裡。

（還真有點感傷，畢竟這是屬於我所謂「奢侈享受」階段的結束。）

黃嫻蓉 謹誌

2010年7月29日清晨於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論文名稱：現代化背後的迷思：馬來西亞的兩性平權政策與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的  
性別歧視言論

校院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研究所

頁數：87

畢業時間：99 年 / 7 月

學位別：碩士

研究生：黃熾蓉

指導教授：李美賢教授

## 論文摘要

馬來西亞政府自 1970 年代，為響應聯合國「婦女十年宣言」的號召，積極推行兩性平權政策、修訂法律條文以維護女性權利，同時鼓勵女性參政，從私領域走出來。就在這看似馬來西亞走向「文明化」的兩性平權進程中，卻頻頻發生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含性別歧視的言論。

本研究藉由圍繞這些事件的言論，對照國家所秉持的兩性平權理念，分析這些事件在一個強調兩性平權價值的國家所代表的意涵。換言之，就是將圍繞性別歧視事件的言論以及各方的回應視為文本，再以政策裡兩性平權的相關論述作為參照，進行文本分析，詮釋其意義。文本的來源包括馬來西亞各語文報章所刊登的相關新聞報導，以及馬來西亞國會下議院會議記錄等。時間上從 1990 年代初期馬來西亞政府提出「2020 宏願」至 2010 年 5 月為研究範圍。

本研究論証，政治菁英在面對國家推動的兩性平等和文化上的父權時，存有一種意識上的混亂，這也是國家現代化之後的現象。換句話說，政治菁英在面對兩性平權的崛起時，代表的正是傳統父權的式微。當面臨這樣一個父權式微的狀況時，政治菁英處於一種「內在無依」的狀態，無根且漂泊不定，也沒有方向感，於是他們有意無意地呼喚那些讓他們可以安身立命的傳統價值，隱約是對性別平權潮流進行反撲。另外，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含有性別歧視言論，與國家奉行的兩性現代化形成強烈的對比，顯示法制上的現代化和在地的主流傳統文化之間存在明顯

的斷裂與衝突。可見，馬來西亞的兩性平權運動，並非是發自於理性自省的自覺意識；換言之，馬來西亞的兩性平權運動只是移植西方的兩性平權制度作為國家「文明化」的標記，在相當程度上只是一種現代化背後的迷思，並不認同其作為兩性日常生活實踐的規範準則。

**關鍵詞：政治菁英、公領域、現代化、性別歧視、兩性平權、父權**

Title of Thesis: The Myth behind Modernization: A Study on Malaysia's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and Gender Discrimination Remarks from Political Elites in Public Spheres

Name of Institu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ages: 87

Graduation Time: 07 / 2010

Degree Conferred: M.A.

Student Name: Yan-Rong, Ooi

Advisor Name: Dr. Mei-Hsien, Lee

## **Abstract**

The Malaysian government – in support of the Declaration of the Women's Decade by the United Nations (UN) in the 1970s – implemented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and amended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to protect women's rights, effectively encouraging women to emerge from the private sphere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s. However, while Malaysia is observed to be moving towards 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ing towards gender equality, there are still numerous utterances of gender discrimination remarks in the public sphere by Malaysia's political elites in the very same government.

This study will firstly examine the gender discrimination remarks made by the Malaysian government's political elites in the public sphere and contras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remarks and the gender equality values promoted by the same government. It will also analyze the implications of political elites in the government uttering gender discrimination remarks in a nation that is emphasizing the value of gender equality. In other words, this study will use the discourse of gender discrimination remarks as a text and the discourse of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as a comparison to carry out a text analysis and interpret its implications. The resources used in this study include news from Malaysian newspapers of different languages and the meeting minutes of the Malaysia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 timeline of these discourses ranges from early of 1990s – after the Declaration of the Vision 2020 by the Malaysian government to become a fully developed nation by the year 2020 – to May 2010.

This study argues that when a government confronts the issues of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and a traditional patriarchy at the same time, a sense of chaos will arise. This is a

normal phenomenon encountered by a traditionally patriarchal nation progressing towards modernity, where a decline in traditionally patriarchal values occurs due to a rise in the level of awareness towards gender equality. In such a situation, traditional political elites will develop a certain sense of 'inner homelessness' – feeling vagrant, directionless and uprooted from their base values. In such situations, they will attempt to recall the traditional values that they feel secure and comfortable with. Yet, this very act will appear to oppose the gender equality values they are attempting to promote.

Furthermore, the discourse of sexist remarks made in the public sphere by parliament members reveals a contradiction about the modernity being implemented by the country. It also illuminates the fracture within the modern legal system and local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This brings to light the fact that the gender equality movement in Malaysia does not stem from self-awareness or rational thinking, but rather a diversion to bring the government relief from the anxiety of progressing towards modernity. In other words, the traditional parliament members display a front of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s a sign of Malaysia's civilized nature, which is just a kind of myth behind modernization, instead of actually embracing gender equality as a guideline in daily practice.

**Keywords: political elites; public sphere; modernization; gender discrimination; gender equality; patriarchy**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3
第三節 理論與分析架構.....	10
第四節 研究範圍、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	13
<b>第二章 馬來西亞的兩性平權化歷程——民間與政府的角度</b> .....	18
第一節 民間婦女組織的角色.....	18
第二節 政府的角色.....	22
<b>第三章 父權的傲慢——公領域的性別歧視言論</b> .....	32
第一節 性化女性身體.....	33
第二節 劣等化女性身體.....	38
第三節 客體化女性.....	43
第四節 汙名化女性.....	48
第五節 以婚姻狀況定義女性地位.....	51
<b>第四章 當父權扭帶開始鬆綁——「隱隱」的父權反撲</b> .....	55
第一節 馬來西亞歷史與文化上的父權.....	56
第二節 矛盾性與混亂.....	59
第三節 「隱隱」的父權反撲.....	63
<b>第五章 結論</b> .....	72
<b>參考書目</b> .....	76

## 表次

表一	馬來西亞兩性平權化的進程.....	15
表二	馬來西亞公領域性別歧視言論.....	1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問題

「女性除了要求物質、庇護、安全，也要求性，現今男性人口比較少了。所以現在如果男性沒有娶超過一個妻子，女性可能就會掉入娼妓的深淵。」（Parlimen Malaysia 2005 / 3 / 31: 52-53）

「大部分的失婚婦女是因為淫蕩（馬來文：*gatal*），才會被丈夫拋棄，因此她們得不到社會的同情。」（Parlimen Malaysia 2006 / 4 / 26: 26）

「我有一名來自沙巴的朋友，他說自己乘坐亞航時，亞航的空姐坐在他的面前，只是坐著，代表們，但是她所穿的短裙卻坦露小腿、大腿和膝蓋，僅僅是坐著」，由於「空姐的小腿、大腿和膝蓋都坦露在外，乘客們都爭著看...這是讓人非常羞恥的...侮辱了婦女。」（南洋商報 2007 / 11 / 10）

以上是發生在 21 世紀的馬來西亞公領域的言論。這些言論是筆者信手拈來作為參考的案例。它們只是冰山的一角，因為這類型的言論時有所聞，絕非特例。如果說，以上言論是一般的庶民在私下場合如餐廳、公車站、辦公室或者家裡高談闊論時發表的言論，大概不會有太多人去在意或者放在心上。但是，如果發言者不是一般的庶民，而是掌握社會資源、權力和位置的政治菁英，而且發表言論的地點也不是一般可以暢所欲言的私下場合，而是具有代表性意義的公領域，情況則完全不一樣。

首先必須了解，所謂的「公領域」，就是一個共同的空間（a common space），社會成員可以在其中透過各類媒體進行意見的討論與交換，從而對共同關切的事物形成一種共同的態度（common mind），也是引領政府的理性觀點藉以得到闡釋的場所（Taylor 2004 / 2008: 136, 143）。本文所指涉的「公領域」包括商

議國家大事和通過法律與條例的國會<sup>1</sup>議事殿堂、新聞發布會、官方活動開幕禮等；而所謂的「政治菁英」，指的是國會下議院議員<sup>2</sup>和州議員。政治菁英是處於權力中心並掌握社會資源的一群，由於他們作為人民代議士以及國家官員的特殊身份，只要是他們在公領域發表的言論，就等於是他們以特殊身份表達的立場與觀點。雖然他們有權在國會殿堂內對任何課題發表言論，而且無須對外界的聲討負責，因為只有國會特權委員會可以對他們實行制裁，但是身為人民代議士，他們在公領域發表的言論不能完全純屬個人見解，因為他們以特殊身份發表的言論代表的是其選民或是國家的原則與理念，往往會被媒體報導，他們的言行舉止更會深受社會矚目，甚至也會影響國際對馬來西亞這個國家的觀感。

馬來西亞在18世紀時曾經被英國殖民，1957年脫離殖民獨立之後，即開始追求類似西歐國家建基於資本主義的現代化發展工程（Cho 1990）；而透過國家重大發展計畫（例如納閩國際境外金融中心、多媒體超級走廊、生物穀發展計畫等），讓馬來西亞順利於2020年進入「已發展（developed）」國家之林，更是Mahathir<sup>3</sup>執政以來明確的國家發展目標（Gomes 2007）。馬來西亞的兩性平權化正是在這樣的國家追求文明化／現代化的氛圍中並行發展，此一並行發展有其必要性，畢竟一如國家的衛生醫療環境一般，兩性平權是一個國家的「文明化」程度的重要標記（Lie 2000: 80），也因此成為官方認可且必須透過教育與政策推動以涵化社會大眾的「高文化」（Taylor 1997）。

兩性平權化的內涵可藉由Giddens的闡釋來理解。Giddens（1992 / 2001）提

---

<sup>1</sup> 馬來西亞國會體制是沿循英國國會的西敏議會制（Westminster System）分為上議院和下議院兩院，上下兩院再加上最高元首即構成馬來西亞的立法體制。下議院共有 222 名議員，每位國會議員代表一個選區，全國大選需在每五年舉行一次，或在最高元首解散國會後。上議院有 70 位上議員；其中 26 位由各州議會選出（每州兩位），四位由最高元首委任以代表三個聯邦直轄區（吉隆坡兩位，布城一位與納閩島一位），剩餘的 40 位由最高元首在首相推薦下委任。本研究多次提及的國會，所指的是國會下議院。

<sup>2</sup> 馬來西亞為內閣制國家，因此一些國會下議院議員同時也是內閣成員。截至 2008 年第 12 屆國會，馬來西亞國會下議院的男女比率依然懸殊，即在總數 222 人中，男性佔了 199 名，而女性只佔 23 名。

<sup>3</sup> Mahathir 為馬來西亞第四任首相，執政長達 22 年（1981-2003），也是馬來西亞首位擔任首相職位的平民。Mahathir 從多方面來看是一名局外者（outsider），作為一名民族主義和現代主義者，他對傳統習俗與規則沒有太大的耐性（Wain 2009）。

過，現代社會中的兩性不再是支配和從屬的關係，而是建立在協商上的新關係。換句話說，兩性平權的概念是現代性的產物。而兩性關係平權是國家現代化與文明化的重要指標，同時就現代國家而言，更具有「普世價值」，也是具有普遍性的「高文化」價值之一（Taylor 1997）。馬來西亞在現代化的發展過程中並沒有忽略這一點。政治菁英在制訂國家政策與推動國家發展時，是有意識的把「性別」納入必須涵蓋的範圍，這一點可以從許多政策的制訂與法律的修訂看出來（見下一章），明確說明了國家的理念與價值有包括兩性平權這一議程，這也是國家的「文明化」慾望的體現。

然而，從以上引出的那些言論看，發現處於金字塔尖端，也是負責擬訂政策與修訂法律的政治菁英，似乎並沒有從傳統父權意識中覺醒，思想行為依然反射高度的性別壓迫與「男性凝視」。這是個弔詭的現象，因為他們是制訂國家發展方向，也是最了解國家奉行的兩性現代性價值的一群，但是其公開且高度含有性別歧視的言論，具體地違犯了性別平權化目標所昭示的價值，諷刺地否定了兩性平權化作為馬來西亞現代化及文明化的要素。

本研究在馬來西亞政府積極透過政策、法律與制度的建置來追求「文明」社會欲求的兩性平權化的脈絡下，詮釋這些馬來西亞政治菁英經常在公領域發表性別歧視的言論，這樣的現象具有什麼樣的意涵。換言之，政治菁英一方面將象徵「文明」的兩性平權高舉為國家認可的「高文化」，另一方面卻又公然且「野蠻」地展露高度夾帶父權意識的性別壓迫與「男性凝視」，這種充滿分裂、混亂與矛盾的現象，具有什麼樣的特殊意涵？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本研究將論述在國家強調現代化與追求兩性平權化的脈絡下，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性別歧視言論，以及圍繞這些言論而引發的其他言論背後所代表的意涵。本研究指的「現代化」，簡單來說，就是國家逐漸融入世界市場經濟所引發的科技

和社會文化的變遷。現代化的過程使到兩性關係產生變化。以馬來西亞的情況來說，經歷了 1969 年 513 事件<sup>4</sup>之後，為了拉近各族間的經濟鴻溝，政府宣佈實施為期二十年的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將國家發展重心放在資本主義工業化。這項政策促使越來越多的女性進入職場，女性在勞動市場的比率從 1970 年的 37.2% 增長到 1990 年的 47.8%（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009）。一般而言，現代國家歷經工業化後，越來越多女性進入職場，有的女性（尤其是職業女性）受到的家庭束縛較小，也較少期待丈夫的支持，她們不再自認是家庭的「附屬品」，而把自己視為擁有相應的權利與利益、自己的未來與選擇的個體（Beck and Beck-Gernsheim 1990 / 2000）；大體而言，多數女性出門在外的時間增加，相對過去傳統婦女，給予家庭事務、照顧小孩以及丈夫的時間縮減。面對這樣的轉變，男性往往無法接受，主要是因為他們逐漸失去原來父權體制下的既得利益，也未從父權價值跳脫出來。針對這一點，Giddens（1992 / 2001）認為，由於從一開始，女性被排除在公領域之外，因此男性對女性本質的探究，仍然是沿襲傳統觀點將女性視為性的他者（otherness）。換句話說，在追求現代化和兩性平權之時，男性往往由於無法適應兩性關係的變化，所以實際上還是奉行父權思想，對於女性仍然存有歧視。

本研究關注的主要是關於國家在落實兩性平權之時，政治菁英卻抱持傳統父權的思想，這種思想具體體現在對女性的歧視上。所以，過去相關「兩性平權對國家實行現代化所具有的意義」與「性別歧視」之討論，對本研究問題都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

<sup>4</sup> 1969 年馬來西亞舉行第三屆全國大選，反對黨獲得 50.9% 的得票率，第一次超越執政黨。反對黨的勝利遊行在不同種族的相互嘲諷及挑釁的過程中，演變成種族衝突及流血事件，此歷史事件被稱為「513 事件」。官方公佈的死亡人數為 196 人，無數財產被摧毀。官方解釋此事件主要是馬來人與華人之間的種族衝突，原因是各族間政治及經濟能力的差異（可參閱 Short 1970；柯嘉遜 2007 / 2007）。

## 一、國家現代化與兩性平權

兩性平權經常被理解為國家「文明化」的重要指標之一（Lie 2000: 80），所以兩性平權理念通常會包含在國家現代化的發展議程之中。馬來西亞有關婦女運動或者兩性平權的文獻，一般都是以闡述歷史進程的方式呈現，其中包括所遭遇的挫折與艱辛之過程。

在爭取兩性平權或性別權利（gender rights）事項上，與其他權利的爭取過程不一樣的是，馬來西亞婦女運動的發起並不是社會對性別平權的理性反省，而是國族運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反抗帝國主義的英國殖民現代性產物，許多各族的女性都積極地參與國族運動。然而，由於馬來西亞的種族課題的重要性遠遠超越女性課題，因此，婦女運動是在國家繁雜的文化、政治、經濟和歷史的背景下迂迴行進。雖然婦女運動與馬來西亞特有的文化與歷史經驗無法切割，但也不能否認西方婦女運動帶來的啟發（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Jamilah Ariffin（1992）則從有書面記載的歷史面向，討論過去馬來西亞女性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上扮演的重要角色。但國家卻在1970年代才開始談論「將女性納入發展」（integrating women in development），接著在1980年代方提及女性是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本。除了國家的性別意識形態使得女性有機會參與發展之外，外在的影響力如市場推動力（market force）與國際政治趨向也是推動女性融入國家發展的很大助力。然而，Jamilah Ariffin認為，雖然國家發展為女性製造許多機會，但是它也在階級與意識型態上製造一些女性與男性，甚至女性與女性之間的不平等問題。

上述研究在方法論上缺乏批判性，也沒有將本土的文化因素納入討論，而將兩性平權當作是與國家追求現代化的同時，自然而然並存發展的。僅有少數的馬來西亞性別研究文獻如Ong（1995）和Bark-Yi（2007）的研究，是在國家現代化的立基點上，探討對傳統文化產生的衝擊與影響，以及所產生的矛盾。

1970年代馬來西亞推行新經濟政策之後，政府鼓勵農村的馬來女性到城市地

區工作，估計有幾萬名的馬來農村女性移工到城市裡自由貿易區的跨國工廠擔任勞力密集的勞工（Jamilah Ariffin 1980）。出外工作的結果是，大量的馬來農村女性第一次擁有屬於自己的財富與自由，而財富與自由讓她們體驗到所謂的「自我」，她們從工作經驗和市場選擇中找到自己，在物質與精神上都不再需要依靠父母或者男性，她們可以自己存錢結婚，也可以自主選擇結婚對象（Ong 1995）。在Ong進行田調的馬來村子裡的村民對於政府制訂的現代化政策感到擔憂，因為男性對於女性的支配與控制權逐漸式微，原本穿著傳統長袍的馬來女性，到工廠工作之後學會化妝，穿著像西方女性一樣的短裙或牛仔褲，並且與非馬來男性約會，破壞了農村未婚的女性與男性必須區隔的規定。伊斯蘭教對於女性走向自主的反擊可以從1979年在伊斯蘭教先知（Prophet Muhammad）誕辰的慶典上一名馬來年輕學者在鄉村的致詞看出來。他提到，馬來社會被一些現代文明病如吸毒、沉迷於電視節目等入侵，使到伊斯蘭社會逐漸沒落，最大的原因是穆斯林無法抵擋外來的誘惑（馬來文：*nafsu*）。他在這樣的脈絡下，強調女性作為母親與妻子的角色與責任，呼籲村民嚴格遵守伊斯蘭法，而女性則應該將丈夫放在第一位，因為女性的身體是屬於丈夫的（Ong 1995）。國家追求現代化發展之後，女性在物質與精神方面逐漸趨向獨立自主，而父權則面臨一種即將解構的危機，為了保住父權對女性的支配權，男性父權利用伊斯蘭教義「提醒」女性遵從傳統價值，這同時也是父權與現代性平權爭奪如何詮釋「女性」的形式。

Bark-Yi（2007）則從信仰（beliefs）、知識（knowledge）、感知（perceptions）和實踐（practices）四個面向，討論現代馬來西亞女性的月經經驗，社會文化如何影響女性面對和處理月經的觀念與方式。研究發現，受過現代生理衛生或健康教育洗禮的馬來西亞各族女性依舊認為，月經是「汙染」（polluting）的，而有月經的女性則是「無光澤」（defiling）的。這裡說明傳統的觀念一代接一代地傳承，即使在現代化的國家與接受過現代化教育，傳統的觀念仍然不變，現代性在這方面並沒有帶來任何的衝擊。

綜觀以上，過去有關馬來西亞性別研究的分析觀點上，大多屬於現代化與傳統文化產生矛盾的部分，而缺乏國家發展政策和法律與現實實踐之間落差的部分。

這個部分可以從其他國家的研究得到參照。其中包括中國實施一胎化政策時，假定自己處於性別中立立場，但在現實實踐時卻出現傳統父權的價值。如趙文瑾（2007）所述，中國實行一胎化政策時，雖然解釋了國家發展目標與婦女解放過程的一致性，且一胎化政策被視為有益於婦女的發展，甚至在2005年宣稱性別平等將作為一項基本國策，但這個性別邏輯當中其實存在著父權的思考。亦即，當中國用生產力的標準來看待女性，加強女性的生產力以達到性別平等時，其實就是一個假性中立的父權式思考，因為中國要求女性進入生產，但是家庭負擔並未減少，因此，以男性的生產力來衡量，以此說明女性的受歧視處境在於其生產力的「不夠」，是對女性不公平的。

現實實踐往往受到傳統父權文化習俗的影響及阻礙，進而產生與現代性政策與法律的矛盾與衝突。換言之，國家在制訂現代性政策時往往忽略傳統文化潛在的抗拒性。陳昭如（2008）的研究指出，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女性的繼承權一方面被有限度地保障，另一方面又被以新的方式加以剝奪；戰後台灣民法在近代歐陸法的框架下，以個人財產取代家產的概念，將祭祀排除於法律規範之外，並賦予女性和男性相同的繼承權。雖然制度的改變使得女性實踐能動性的空間大為增加，而繼承法由於朝向個人財產化與中性化的發展，經常被理解為是朝向性別平等邁進的進化史，但形式上卻未真正實現實質的性別平等，因為在實踐上受到傳統風俗慣習影響，使得女兒們經常不得繼承遺產，或者僅繼承少部分的遺產。

在後殖民的脈絡下來觀察，現代性政策與法律的實行，經常只是國家企圖透過學習西方殖民大國的典章制度，作為自我「文明化」的標誌，泰國的家庭法之建制（Loos 2006: 1-28）以及越南的1959年的「婚姻與家庭法」即是例證。此外，法律的理想與日常的實踐之間存在巨大的落差，如越南在1959年通過確立「婚姻與家庭法」，越南政府試圖透過該法的實施，帶領越南社會走出封建父權的社會，進而進入兩性平權化社會，此一兩性平權運動，與越南的獨立運動精神是一致的，即是追求一個具現代性、進步的新社會與新國家。然而，1959年以來越南的改革思想並沒有在經過半世紀後，具體地實踐在越南庶民的日常生活裡，換言之，立法背後所欲彰顯的美意與正義，其論述理路顯然與庶民的日常生活運作邏輯存在難以接合的

鴻溝（李美賢2009a）。這裡說明了許多法律或政策是後殖民國家知識菁英在嚐盡西方殖民主義對國族的羞辱後，奮起追求國家現代化的一個現象，即在國家追求現代化的思想脈絡下提倡西方女權思想，對封建社會諸多不合「現代時宜」的風俗進行討伐，以趕上時代，亦即是後殖民知識菁英對「遲到的現代性（belated modernity）」追尋的一個具體行動（李美賢 2010）。

## 二、性別歧視

父權將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視為一體，亦即由於女性「天生」就被認為擁有某些特質，所以必須遵從這「自然」的規範，作一個標準的「女人」。女性地位的劣勢正是因為父權制對於女性的各種論述與行動上的駕馭宰制，使得女性長久以來受到歧視與壓迫。對後農業社會來說，資本主義工業化雖然擴大了女性的生活與工作「領域」，但是擴大領域並未帶來解放，反而更進一步深化父權結構（Ong 1995）。父權深化的原因來自於，資本主義社會嚴謹地從社會和文化方面管束和規訓女性，加上男性對於政治權力和文化生產權的壟斷，使得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輕易地利用女性來達到宣傳商品的目的。一如許多文獻都指出資本主義如何透過「理想化女性」、「男性凝視」與「客體化女性」深化父權宰制。

李銀河（2004）即指出，各類媒體都致力於塑造不真實的性別理想。女性身體「理想化」變成一種時尚，在流行苗條的時期，大多數女性都要節食；在流行豐乳肥臀的時期，很多女性又要去做隆胸手術。在許多父權文化中，女性只有在外貌、姿態、動作、聲音、身材、精神和價值方面達到所謂女性標準，才能受到喜愛、僱用、提拔，任何拒絕和反抗往往要付出昂貴的代價，如受到男性的懲罰和規訓，這懲罰甚至包括失去與異性（男性）建立親密關係的機會。

另一方面，廖雲（2004）運用幾則廣告作為案例，指出廣告把女性刻劃成男性慾望的對象，並且將女性放在一個被觀看的位置，剝奪了女性對於自我的權力和判斷。另外，廣告還讓女性形象成為一種被看的視覺符號，從形象到符號皆是由男性

來進行操縱和運作，按照男性經驗來規範和闡釋，也就是說，它體現的始終是男性的視角和需求，以滿足男性觀看的慾望。廖雲進一步指出，女性的性別特徵在廣告中也成為一種商品。廣告中女性的形象是美麗的化身，再用裸露的女體包裝商品，增加商品的附加價值。換句話說，無論是「理想化」或是「客體化」，主宰權都是掌握在男性的手中，因為當女性身體被「理想化」時，即符合了男性所慾望的理想；被「客體化」時，則是男性為主體女性為客體。從這裡可以發現，在商品生產裡，女性身體實際上是依據父權創造出來的。

針對這一點，Johnson（1997 / 2008）也抱持類似的觀點，他認為大眾媒體將女性身體當作物品展示，將其存在的主要目的視為要取悅男人以及滿足男性的「凝視」<sup>5</sup>；苗條至上的文化理想，讓女性厭惡她們自己的身體，並引起自我憎恨和自我否定；大眾媒體「娛樂」中慣用煽情和性化手法，呈現出的是男性脅迫、折磨、強暴和謀殺女性。

這些文獻共同指出，「女性身體中的任何一個器官雖然生長在女性身體上，但其所有權和行動規範的制訂權卻屬於男性，因而只有女性身體及其各個部分滿足男性的需要和符合男性的利益，才達到符合有關身體行為舉止的道德標準」（高宣揚 1999: 415）。也就是說，男性認為自己是女性身體的擁有者，他們可以對女性身體賦於價值和標準。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的背後（包括本研究作為分析資料的性別歧視言論），往往亦是這裡所言的「凝視」所帶來的脅迫與壓迫。

除了面對父權的規訓，女性同時還面對現代化社會的規訓。現代化社會對女性的規訓許多都是表現在對女性容貌和身材的要求上。例如 Lin（1996）就運用了傅柯的權力與知識論述談論台灣的瘦身廣告。她指出，台灣在 1990 年代的瘦身廣告使用許多與女性主義相關的廣告用詞，如「女性決定自己的命運」、「男性總是緊隨著胸部豐滿的女性」、「女性可以活出自信」等，然而那些廣告試圖傳達的

---

<sup>5</sup> 所謂「凝視」（gaze），並非普通的觀看（look）或看見（see），凝視是有力量的，也是一種積極的監視（surveillance），而監視乃是權力運作的基本方式。「男性凝視」（male gaze）則是一種性別化的觀看權力，也是一種運用權力控制（女性）的方式。

「成功」女性形象，只是依據她們的外貌所作的描繪。換句話說，廣告裡的女性形象是被建構成性感與性慾對象的物體，也是被凝視與附屬於男性的客體。

雖然現代社會賦予女性更多能動的空間，也提高了比過往更加獨立自主的可能性，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權力機構沒有試圖控制女性的身體；相反的，一種無形的權力正逐漸侵入那些傾向自主的女性。在支配女性的舊形式力量逐漸被削弱之際，一種新形式的微權力（micropower）同時正慢慢崛起，這種微權力既沒有依靠暴力控制，也沒有通過公共認可，但是其規訓卻能夠控制女性的身形、輪廓和每一個可以見到的身體部分。也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女性身體各部位的重量、形狀與動作姿態，無形中都被納入女性道德規範的範圍，迫使女性在衣食住行各方面都要進行約束，使身體達到標準化和規範化（高宣揚 1999）。此外，女性也被鼓勵規訓她們的身體，並且在「美貌」與「女性特質」的關注中限制她們的食慾，所以，女性的身體不僅是被社會所規範，同時也被女性自身所規訓，為了符合社會的眼光，女性把自己的身體塑造成為符合社會規範的身體（Woodward 1997 / 2004）。

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固然讓女性的經濟和生活層面得以擴大，但同時也深化父權對女性的宰制與規訓。以上這些文獻提出的資本主義如何深化父權的觀點，與本研究將觀察的現象，即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性別歧視言論，存在高度呼應性，這些觀點對於進行詮釋與分析性別歧視言論具高度參考與對話價值。

### 第三節 理論與分析架構

本研究將探討馬來西亞在強調兩性平權價值的脈絡下，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歧視性言論所呈現的傳統父權價值，與現代性的兩性平權價值碰撞在一起而形成的混亂與矛盾。

首先必須理解現代文明化的兩性關係是朝向一種民主化的方向。Giddens（1992 / 2001）指出，現代的兩性關係是一種民主化的關係，民主的意涵包括了享有自由、平等的權利發展自我，一個民主的秩序會提供制度性的安排，以便在必要

時刻可以調解、協商、並達成協議。Giddens 所提出的現代兩性關係是兩性在私領域的互動關係，是經過反思協商而建立的權利公約，而公領域中的民主價值為個人關係的民主化提供了重要的條件。從這裡看來，現代的兩性關係步入一種平等的關係。

本研究的第二章將會論述，馬來西亞在國家追求現代化的過程中，民間婦女組織和政府不斷地在政策、法律與制度各領域追求與實踐兩性平權化。在 2004 年馬來西亞呈交給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的報告書指出，馬來西亞實踐了對北京宣言與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的承諾<sup>6</sup>，成立「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Malaysia Government 2004）。該部所立下的長遠目標是「扮演領導先鋒的角色，實現兩性平權、家庭及社會發展，以成為多元性先進國的奠基」。<sup>7</sup>此外，馬來西亞也實施保護女性權利的政策，如國家婦女政策，其目標為確保資源公平分配、兩性共同擁有參與國家發展的機會、女性能夠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發揮其潛能、提升女性的生活水平等。<sup>8</sup>

然而在提倡現代民主化的兩性關係之時，Beck 和 Beck-Gernsheim（1990 / 2000）提到，兩性關係的現況其實是曖昧的，因為一方面對於性、法律及教育的各個面向都出現了劇烈的變動，而這些變化，除了性方面，主要只是出現在態度及字面上，並非在事實有所改變；另一方面，兩性之間的差異現象也未獲得改善，如在就業市場上薪資差異，還有在保險以及津貼給付方面，也有類似的狀況。Beck 和 Beck-Gernsheim 指出，弔詭之處在於「兩性間越像是平等，我們越會意識到這之間固有而致命的的不平等」（1990 / 2000: 24），於是造成現代兩性關係的混亂狀況。

---

<sup>6</sup>在國家機制上提升女性的地位、提高女性的決策參與、確保女性在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上的權利，以及消除含有性別歧視的法律條文。

<sup>7</sup>馬來西亞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網站。搜尋時間：2009/6/16。

[http://www.kpwkm.gov.my/new\\_index.php?page=kpwkm/menu\\_visi&menu=kpwkm/visiMisi&lang=mala](http://www.kpwkm.gov.my/new_index.php?page=kpwkm/menu_visi&menu=kpwkm/visiMisi&lang=mala)

<sup>8</sup>馬來西亞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網站。搜尋時間：2009/6/16。

[http://www.kpwkm.gov.my/new\\_index.php?page=kpwkm/menu\\_dasar\\_wanita&menu=kpwkm/dasar\\_wanita&lang=malay](http://www.kpwkm.gov.my/new_index.php?page=kpwkm/menu_dasar_wanita&menu=kpwkm/dasar_wanita&lang=malay)

回到本研究關懷的問題，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性別歧視性言論，正好反映了類似的混亂，亦即，國家正在追求文明化發展，而兩性平權作為文明化重要的指標，身為國家價值推動者的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含有性別歧視的言論，形成兩性平權和傳統父權碰撞之後的混亂。

在本研究第三章部分我們將會看到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各類別的性別歧視言論，其中包括性化女性身體、劣等化女性身體、客體化女性、汙名化女性，以及以婚姻狀況定義女性地位，表現出一種父權的傲慢。他們在發表性別歧視性言論之後，往往沒有立即道歉、或「被迫」道歉，或者拒絕道歉，許多時候，他們的言論甚至得到支持。這些態度或現象表示他們並不是一時失言，也不僅僅是個人修養問題，而是在意識清晰之下發表的言論。例如在 2007 年 5 月 9 日發生的事件，國會議員 Bung Moktar 和 Mohd Said Yusof 在國會殿堂上發表「Batu Gajah 區（指馮寶君）每個月也在漏（意指女性生理期）」之後，Mohd Said Yusof 拒絕道歉，他表示：

「向馮寶君道歉？為何要向她道歉？我並沒有冒犯她或者其他女性的意思」。（The Star 2007 / 5 / 14）

而《星洲日報》則報導，Bung Moktar 在受詢會否道歉時表示：

「沒有這回事！」（轉引自當今大馬 2007 / 5 / 16）

對傳統父權而言，國家推動追求兩性平權價值的同時擾亂了原本的性別秩序。以上事件正好顯示了政治菁英在兩性平權的氛圍下，一方面推動國家的平權價值，另一方面卻放不下傳統的父權價值，甚至原有的傳統價值出現「正常性」的反彈，這就是 Bauman（1991）提到的現代性帶來的矛盾困境。

矛盾困境的根源在於，國家在追求兩性平權化之路時，傳統父權原有的穩固紐帶開始鬆綁，政治菁英面臨這樣一個父權式微的結果，他們心理上產生一種「內在無依」的狀態，無根且漂泊不定，也沒有方向感。但是，由於兩性平權是國家「認可」的高文化，他們意識到自身處於國家推行現代化、追求文明化和已開發國

家的發展進程的洪流裡，因此只能夠以「借題發揮」的方式「隱隱」呼喚。因為身為政治菁英，所以不能嚴正或義正詞嚴地捍衛傳統，只能夠「隱隱」地對平權進行反撲。本研究第四章將對此「父權隱隱反撲」的現象與意義做系統的闡釋。

如果國家是以追求與推動兩性平權化作為發展的路線，那麼負責實踐國家價值的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性別歧視言論，展現出來的「父權隱隱反撲」，是否具有更深層的意義？第五章結論部分，會在之前的討論基礎上，將「父權隱隱反撲」的現象作進一步延伸的討論，指出兩性平權化並非馬來西亞社會的理性自省的自覺意識，而是國家在追求現代與文明的過程中，將西方的兩性平權化概念移植，因此，馬來西亞追求的兩性平權化只是一種對現代或文明「標誌」的迷思。

#### 第四節 研究範圍、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

##### 一、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在馬來西亞朝向兩性平權發展的脈絡下，關照政府在把兩性平權作為發展要素之際所發生的現象。本研究想要探討將兩性平權納入國家政策價值的政治菁英在公領域針對女性身體發表的歧視性言論，解析這些言論和言論後各方的回應背後的意涵。換言之，將圍繞性別歧視事件的言論以及各方回應視為文本，並以政策裡兩性平權的相關論述作為參照，進行文本分析，詮釋其意義。

研究時間從 1990 年代至 2010 年 5 月。1990 年代初期，馬來西亞政府提出「2020 宏願」，也更加確定其現代工業化發展的方向，並以 2020 年作為成為「先進國」的目標期限（Gomes 2007）。雖然馬來西亞在 1970 年代已正式關注性別議題，將性別議題納入國家發展計畫，但在 1990 年之後，性別議題才第一次以獨立章節的方式出現在馬來西亞計畫內，即「國家婦女政策」被列為第六馬來西亞計畫（1991-1995）的其中一章，故 1990 年代是個重要的里程碑。之後馬來西亞也在 1995 年批准（ratify）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研究範圍涵蓋 Mahathir 政府（任期：198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Abdullah 政府（任期：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以及 Najib 政府（任期：2009 年 4 月至今）。本研究以在這段期間，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過針對歧視女性的言論，還有各方的回應，進行文本分析。

首先蒐集相關的資料，從問題意識中發展概念架構，然後對文本進行選取的動作，最後使用「文本分析法」（Textual Analysis）作為資料主要的分析方式。文本分析除了在特定的意識型態歷史背景之中檢視文本的定位之外，更注重文本的結構關聯與互動性，掌握文本「未書寫的部分」。由於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性別歧視言論背後隱藏的意涵，故採用「文本分析法」作為資料處理的方法，而不採用一般社會科學質化研究經常採用的「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 二、資料蒐集

本研究以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馬來西亞公領域發生的政治菁英發表的性別歧視言論事件，從國會下議院會議紀錄翻查辯論內容，以及從馬來西亞各家中文、英文及馬來文報，還有兩家網路媒體－《獨立新聞在線》及《當今大馬》所刊載之相關新聞報導為研究內容。同一事件追蹤時間沒有限制，以追縱到報導結束為原則。

表一為馬來西亞涵蓋兩性平權價值政策的論述。這些政策或法令是透過立意取向選取的，亦即符合本研究目的，同時也是國家的重要施政措施。

表一 馬來西亞兩性平權化的進程

年份	事項
1976	成立婦女發展全國諮詢理事會（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on Integrating Women in Development, NACIWID）。
1976	性別議題第一次在預算案中出現。
1983	成立婦女事務處（Women's Affairs Secretariat, HAWA）。
1989	推行「國家婦女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Women, NPW）。
1990	女性議題被納入第六馬來西亞計劃（1991-1995）。
1992	推行「國家行動計畫」（The National Action Plan）。
1995	同意接受聯合國《消除對女性各形式的歧視》公約
1996	實行 1994 年家庭暴力法令。
1997	修訂 1958 年遺產分配法令。
1999	推出預防和消除職場性騷擾手則。
1999	修訂 1961 年監護權法令。
2001	成立「婦女事務部」，該部門於 2004 年更名為「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
2001	在聯邦憲法第 8（2）條文加入「性別」一詞。
2002	在國家財政預算中將性別主流化。
2003	成立性別平等內閣委員會。
2003	實施女性小型企業貸款計畫。
2004	將女性在公共部門參與決策的職位提高至百分之三十。
2004	推行「家居辦公室」概念，協助為了家庭而沒有上班的女性在家裡創業，提供經濟貢獻。
2005	鼓勵私人公司領養單親小孩，資助他們直到高中畢業為止，以減輕單親母親的經濟負擔，參與資助的公司能夠獲得每年馬幣20萬的減稅。
2005	推行婦女財務計畫（I-Kew），提升女性的自身技能與能力，主要對象為失業的女性大專生。
2006	在五個部門（即教育部、高等教育部、衛生部、人力資源部和鄉村發展部）推行性別預算。
2006	推行智能培訓計畫，提高鄉區單親母親的收入。
2009	推行國家婦女政策2009。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網站<sup>9</sup>

<sup>9</sup>馬來西亞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網站。搜尋時間：2009/6/16。

[http://www.kpwkm.gov.my/new\\_index.php?page=kpwkm/menu\\_dasar\\_wanita&menu=kpwkm/dasar\\_wanita&lang=malay](http://www.kpwkm.gov.my/new_index.php?page=kpwkm/menu_dasar_wanita&menu=kpwkm/dasar_wanita&lang=malay)

馬來西亞自 1976 年開始正式推行兩性平權政策與法律，本研究將在第二章詳細地討論馬來西亞兩性平權的發展歷程。

表二為馬來西亞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的含性別歧視言論之「關鍵」文字或陳述；這些言論記載於國會下議院會議記錄，或者刊登在報章上；這些關鍵文字或陳述為本研究進行文本分析的主要資料。

表二 馬來西亞公領域性別歧視言論

年份	發表言論者	言論	地點
1995	Badruddin	聲調好像鄉村人所說的，像停經的女人。	國會下議院
1995	Badruddin	跟你父親一樣，停經！	國會下議院
1999	Nik Abdul Aziz	別錄取美女當公務員	吉蘭丹州政府文告
2000	Bung Moktar	可以「進去」一點嗎？	國會下議院
2000	Raja Dato' Ahmad Zainuddin	女性無論是什麼宗教，都應該用布掩蓋「羞體」（馬來文： <i>aurat</i> ）	國會下議院
2000	Mohamad Aziz	女性原本就應該被男性觸摸	國會下議院
2004	Roselan Johar Mohamed	如果你無力反抗強暴，索性躺下好好享受	女性法律常識研討會的開幕儀式
2004	Abdul Latiff	針筒有很多種，有大針筒、小針筒...	國會下議院
2005	Badruddin	你認為 Batu Gajah（指女性議員馮寶君）的丈夫能夠忍耐她多久？	國會下議院
2005	Abdul Halim	在沒有婚姻的情況下，女性可能會為了得到性慰藉而當妓女	國會下議院
2005	Idris Haron	馬航空姐的性感制服，會使男性乘客產生性慾望，容易犯下強姦罪	國會下議院
2005	S. Samy Vellu	第一天裝修好的廁所必然像新娘子一樣，是最美麗的，可是當使用的時間久了又沒人理會的話，	國會下議院

		廁所就會變得不美麗	
2006	Abdul Fatah	大部分失婚婦女是因為淫蕩（馬來文： <i>gatal</i> ）才會被丈夫拋棄，因此她們得不到社會的同情	國會下議院
2007	Tengku Adnan	網路上的部落客都是騙子，這些騙子裡有 80% 是失業的女性。部落客喜歡傳播謠言，他們不喜歡國家團結。	2007 年馬來西亞 GP 購物節新聞發佈會
2007	Mohd Said Yusof 和 Bung Moktar	Batu Gajah（指馮寶君）每個月都在漏	國會下議院
2007	Shahabudin Yahaya	強姦案頻頻發生，主要原因是婦女穿著過於暴露所致。	檳城州立法議會
2007	Badruddin	那他有看到「隧道」（乳溝）啦？	巫統代表大會
2007	黃燕燕	女性睡覺時應裝扮美美，噴上香水，就算穿得透視些也不要緊，對丈夫不必害臊	「女性光輝賀國慶，愛國情懷 50 年」研討會
2008	Najib	大家別小看女人的能力。我所遇到的女人都不曾讓我失望。	2008 年婦女峰會開幕致詞
2008	Ibrahim Ali	女性慾望強。男性娶妾是因為女性有強烈需要。	國會下議院
2009	Mohd Isa Abdul Samad	女人來月經（馬來文： <i>bulan</i> ）時，就不能搞（馬來文： <i>kacau</i> ）。	民間活動開幕致詞
2010	Tajuddin	「進去」、「進去」啦	國會下議院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國會下議院會議記錄、各語文報章及網路媒體

## 第二章 馬來西亞的兩性平權化歷程——民間與政府的角色

本章乃透過以往的資料分析，來探討馬來西亞自 1957 年獨立之後，在走向現代化的發展過程中，所突顯的「兩性平權」理念。有關這一方面的歷史文獻材料，涵蓋了政府與民間在促進兩性平權化發展方面扮演的角色。源自官方的文獻，一般都是關於政府維護與推廣兩性平權化的正面與具體的建設；而非官方（非政府組織及學術）的文獻，則蓋括政府推廣兩性平權化政策與法案的不足之處，以及民間（非政府婦女組織）在推廣兩性平權化扮演的角色。馬來西亞的許多平權的發展計畫都是依據聯合國的標準策劃，在兩性平權化的發展過程中，民間與政府皆扮演重要的角色，以下將作進一步的討論。

### 第一節 民間婦女組織的角色

馬來西亞的民間婦女運動，可從反殖民時代的政治鬥爭時期開始追溯。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馬來西亞各族女性就已接受相關的政治化及領導培訓。由於當時的英國殖民政府並沒有顯著的族群融合政策，所以各族群的女性在不同的文化與歷史框架下，積極參與國族運動，這個時候，有關女性在職場的角色、接受正規教育以及參與政治的權利等課題被廣泛探討（Maznah Mohamad 2001）。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崛起的左翼馬來政治運動，讓女性有機會扮演傳統以外的角色，意即從私領域走向公領域。例如馬來國民黨（Malay Nationalist Party, MNP）於 1946 年成立馬來亞第一個婦女組——婦女覺醒隊伍（Force of Awakened Women, AWAS）。

在後殖民時期，一些馬來婦女領袖更為激進地維護女性的權益，例如爭取改革歧視女性的伊斯蘭法。另一方面，華人和印度人移民致馬來亞之後，一些華人及印度女性也積極參與政治，當時，她們是以效忠自己的祖國作為鬥爭的目標。很明顯的，儘管反殖民是當時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婦女運動的共同目標，但是卻被族群因素分隔在不同

的政治平台上。因此，在當時，縱使鼓吹多元族群的政黨，如國家黨（National Party）承諾給予女性平等的就業機會與解放女性，都無法獲得各族在大選中的共同支持（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19）。

直到 1963 年，隨著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sation, NCWO）的成立，才正式出現一個多元族群的非政府婦女組織。其主要作用是引領其他婦女組織和團體，包括一些左翼政黨屬下的婦女組，扮演著「保護傘」的角色。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的領導結構是模仿執政黨（國民陣線）的領導結構，其領導人由主要的三大族群遴選出來，儘管標榜無黨派，但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與執政黨關係密切（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66）。在成立初期，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最主要的活動為每一年的婦女節慶典（Lai 2003: 60），此外，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在 1960 年代的成就還包括爭取女性在公共部門的同工同酬權益。除此之外，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是靜止（muted）與不透明化的（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66）。

在 1970 年代，婦女組織較為關注的課題為兩性在結構上的不平等議題。婦女組織領導層開始從不同的視角看待女性問題，如重新探討兩性不平等的根源，從而尋求解決的辦法（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35）。婦女組織面對兩性不平等的問題，所具體推動的措施為提供社會服務，例如提供諮詢與輔導、居所及法律援助予面對問題的女性，以及向政府進行提升女性地位的遊說活動。以下以反對向女性實施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 VAW）和婦女改革議程（Women's Agenda for Change, WAC）為例子。

## **1. 反對向女性實施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 VAW）**

在 1980 年代初期，國際婦女運動關注的議題為女性在家庭裡、公共場所、工作場合和媒體所遭遇暴力的經驗，馬來西亞民間婦女組織也隨著國際趨勢，決定將焦點放在女性面對暴力的議題上（Lai 2003: 60; 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36; Rohana Ariffin 1999: 420）。五個非政府婦女組織，包括婦女援助組織

( Women's Aid Organization, WAO )、女性律師協會 ( Association for Women Lawyer, AWL )、大專女性協會 ( University Women's Association )、職工總會婦女組 ( Malaysian Trade Union Congress Women's Section ) 和雪隆消費人協會 ( Selangor and Federal Territory Consumers' Association, SFTCA ) 於1984年10月1日聯合成立反對女性暴力行動組織 ( Joint Action Group again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AG-VAW )。除了雪隆消費人協會之外，其他四個組織都是附屬於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儘管如此，反對女性暴力行動組織在運作上固然擁有自主的權力，但也並不排除與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合作，例如反對女性暴力行動組織曾經與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聯辦全國性的女性法律研討會，之後向政府提出修改歧視女性法律的備忘錄 (Lai 2003: 61)。民間婦女組織除了建立婦女庇護所，收容遭受虐待或性侵犯的受害者之外，也積極探討暴力問題的根源與原因，從而尋求解決問題的管道 ( Rohana Ariffin and Maria Chin Abdullah 1997 )。

在1989年，婦女組織在經過多次與律師、總檢察長、法務處以及婦女事務處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之後，對刑事法典內有關強暴的條文進行修正。該修訂之後的條文規定，除非在特定的情況下，否則禁止對強暴案的受害者嚴密詢問 ( cross-examination )，以及在強暴案受害者因懷孕而造成精神和健康受到威脅的情況下，允許墮胎行為。在條文修訂之前，只有在母親的性命受到威脅的情況下，才能夠墮胎 (Lai 2003: 62)。這項條文的修訂，對民間婦女組織而言意義極為重大。

另外，在1980年代中期，婦女援助中心 ( Women's Aid Organization, WAO )、婦女行動協會 ( All Women Action Society of Malaysia, AWAM ) 和檳城婦女援助中心 ( Women's Crisis Centre, WCC ) 三個民間婦女組織根據大量家庭暴力統計資料，遊說國會、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 (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zation, NCWO ) 以及官僚組織即婦女事務處 ( Women's Affairs Secretariat, HAWA )，爭取立法遏制家庭暴力，後由女性律師協會 ( Association for Women Lawyer, AWL ) 主動協助擬訂法令細則 ( 傅向紅 2004: 195 )。1994年家庭暴力法令經過民間婦女組織十年的爭取，終於在1995年6月通過 ( Rohana Ariffin 1999: 420 )，儘管國會通過的版本，並非民間婦女團體原來草擬的版本，但「家庭暴力

法令」仍然可以算作民間婦女組織性別權力改革重要的成就（傅向紅 2004: 195）。

## 2. 婦女改革議程（Women's Agenda for Change）

在1990年代，女性組織加速在國內和國際上對政策擬訂與實施的政治遊說，其中最主要的行動之一是在1999年全國大選前夕推介的「婦女改革議程」（Women's Agenda for Change），這是有史以來對馬來西亞女性問題說明得最全面的文件。「婦女改革議程」的範圍涵蓋了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在1989年呈上的關於國家婦女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Women）備忘錄，以及1997年呈上的婦女發展行動計畫（Action Plan for Women in Development）備忘錄（Martinez 2003: 75）。

參與草擬「婦女改革議程」文件的婦女組織包括婦女發展共同體（Women's Development Collective, WDC）、婦女覺醒運動組織（All Women's Action Society, AWAM）與伊斯蘭姐妹組織（Sister In Islam, SIS）。這些婦女組織在1999年1月9日至10日聯辦婦女改革議程研討會，根據各自的社會定位和活動經驗，鑑定重大的女性議題，之後在研討會上進行討論。

「婦女改革議程」涵蓋從土地權利到性別權力的問題，並且將所關切的女性議題整理成十大章節，其中包括女性與發展、民主參與、文化與宗教、暴力、土地、醫療服務、法律、工作、愛滋病、環境、保健與情慾，並附上68項具體的改革行動綱領。「婦女改革議程」的目標為（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174）：

- 一、希冀政府關注女性的問題與需求；
- 二、提高人民對女性議題的關注；
- 三、提升女性的政治參與，以達成兩性平等的目標；
- 四、加強婦女組織之間的網絡。

值得一提的是，「婦女改革議程」的最後一章，談及「保健與情慾」，雖然並沒有對如何保障女性的情慾自主權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與建議，但是這種論述與認知是第一次出現在呈給政府的文件中，如（Women's Agenda for Change 1999: 37）：

「一個人的情慾自主權是她／他對自己的身體及身份認同所組成的。當個人的情慾被他人主宰或壓迫時，相當於被掌管及控制，會因此令人產生自卑、自怨、沮喪的迷思。女性對她們自己的身體的自主權遠比男性來得侷限。」

婦女組織在草擬完成之後，將「婦女改革議程」交予每一位國會議員和每一個政黨，目的在於尋求他們對「婦女改革議程」訴求事項與建議的支持。但是，婦女組織獲得的回應不佳，因此，「婦女改革議程」的成果並不顯著。從這裡看到的一點是，婦女組織在推動兩性平權化上的重要性固然不能被抹滅，但是無可否認的是，婦女組織的訴求取得的成效其實並不明顯。事實上，兩性平權化主要的推動力與力量還是來自於政府。

## 第二節 政府的角色

馬來西亞自 1957 年獨立以來，一直到 1970 年代初期，都是以建構現代國族國家（nation state）為主要的議程，因此在那個時期，女性的課題並不為中央政府所關注（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66）。那個時期國家經濟發展傾向於西方經濟發展的進口替代模式，較為不重視財富與收入的分配（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66）。

1969 年，馬來西亞爆發 513 種族衝突事件之後，中央政府提出新經濟政策，目標是消除貧困和重整經濟結構，以平衡各種族之間的經濟差異。在 1970 年代，馬來西亞的經濟結構再度轉型，政府致力於發展出口導向型工業，招商吸引國外資金以及設置「自由貿易區」，使得馬來勞動力從土地生產關係中脫離，到跨國市場

體系的電子工廠工作。由於跨國公司需要大量員工，為了壓低成本，在尋求低廉勞力的情況之下，工廠遂多半招募工資較低的女性為主（Ong 1987）。有鑒於此，在 1970 和 80 年代，國家與女性的關係純粹是建立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女性勞動力是國家依靠外資邁向現代化發展的主力，女性的權利對國家而言則是次要的（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67）。

就在同一個時期，全球性的第二波女權運動興起。在工業發達的西方國家，女權運動者訴求女性在法律、教育、就業和社會各個領域與男性平等。正當女權運動逐漸形成一股勢力之時，聯合國也開始關注女性議題。聯合國大會特別訂定 1975 年為國際婦女年。其後在墨西哥城主辦第一次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上，通過了《墨西哥城宣言》和《世界行動計畫》，並且將 1976 至 1985 年訂為「聯合國婦女十年：平等、發展與和平」，要求所有會員國於此 10 年內廢止一切歧視女性的法律，並採取一切積極措施，以確保女性的完全發展與基本權利，使女性得以在憲法及法律上享有平等的權利，在社會參與、政治參與及決策過程均有平等參與的權利（United Nations 2008）。

馬來西亞一開始將性別議題納入國家發展計畫，正是為了迎合國際趨勢，也是為了表明支持「「婦女十年宣言」，並非是一種自發的意識（Jamilah Ariffin 1992: 19；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68）。馬來西亞兩性平權的發展可以從 1975 年開始追溯，而之後聯合國對兩性平權的持續推動對馬來西亞的兩性平權發展也起著重要的作用。例如聯合國於 1995 年在北京召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的內容，也對馬來西亞的兩性平權發展有所影響。聯合國根據大會的建議制訂了「北京行動綱領」，其中涵蓋提升婦女地位，涉及的範圍包括貧窮、教育、醫療、健康、暴力、經濟等，「北京行動綱領」要求各成員國政府根據綱領，定期提出工作報告。為了迎合「北京行動綱領」，馬來西亞政府承諾加強國家體制以提高女性的地位、提高女性在決策上的參與率、保證女性在醫療、教育和社會福利的權利，以及消除歧視女性的法律條文與行為（Women's Aid Organisation 2001）。此外，聯合國大會在 1979 年通過一項有關女性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對女性各形式的歧視」（U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公約議案，並於 1981 年開始生效。該公約確立規則，保障女性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方面的權利。馬來西亞也在 1995 年接納這項公約，惟對幾項與伊斯蘭教法或國家法律條文有衝突的條款持保留態度<sup>10</sup> (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73)。

以下筆者將政府推行兩性平權化發展的進程以性質作為切分點進行討論，其中的性質包括設立婦女部門、擬訂平權政策和修訂性別歧視法令與憲法。

## 1. 設立婦女部門

在 1976 年 7 月，馬來西亞政府成立婦女發展全國諮詢理事會 (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on Integrating Women in Development, NACIWID)，附屬於首相署。原則上，婦女發展全國諮詢理事會是促進女性參與國家發展的協調與諮詢單位，讓女性有機會發揮其潛能，但實際上，它並沒有決策權 (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68)，所以也只是虛有其名。

之後在 1983 年，政府成立婦女事務處 (Women's Affairs Secretariat, HAWA)，附屬於首相署的行政和財務部門，取代婦女發展全國諮詢理事會。婦

---

<sup>10</sup> 保留的原因是條款或與伊斯蘭教法有衝突之處，或者與國家法律條文有衝突。所保留的項目包括：2(f)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5(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7(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9(1)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9(2)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16(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c)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16(2)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73)。

女事務處的主要作用是確保女性被納入國家的發展規劃之中。然而，由於該事務處的資源和人力方面的匱乏，限制了婦女事務處的發展，同時也證明了國家在 1970 和 80 年代時期對女性議題基本上還是缺乏關注（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68）。

事實上，在1980年代，市民力量比政府更為關注女性議題，也更為積極地推動女性改革議程，例如在1985年，婦女援助中心（Women's Aid Organization, WAO）、婦女行動協會（All Women Action Society of Malaysia, AWAM）和檳城婦女援助中心（Women's Crisis Centre, WCC）三個民間婦女組織根據大量家庭暴力統計資料，遊說國會、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zation, NCWO）以及官僚組織HAWA，爭取立法遏制家庭暴力，後由女性律師協會（Association for Women Lawyer, AWL）主動協助擬訂法令細則（傅向紅 2004: 195）。<sup>11</sup>

在 2001 年 1 月，馬來西亞政府成立婦女事務部（Ministry of Women Affairs），主要目的是為了實現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所制定的「北京行動綱領」其中一項內容，即「建立一個可以彰顯國家致力於改善女性地位的完善的公共部門」（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2008）。婦女事務部負責解決女性問題和推動女性發展，這也是政府為了把女性發展和女性議題提升到中央層級而實施的決策。而原有的婦女事務處和人口與家庭發展部門（Nation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Development Board, LPPKN）一併納入該部，基於該部門功能的擴大，一個月後，婦女事務部被改稱為「婦女及家庭發展部」（Ministry of Wom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隨後，婦女事務部門也因為重組而改稱為「婦女發展部門」（Department for Women Development, JPW）（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2008）。

2004 年 3 月，第十一屆全國大選結束後，內閣將國家團結及社會發展部（Ministry of National Un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解散，並交由婦女及家庭發展

---

<sup>11</sup> 國會在 1994 年通過「家暴法」（Domestic Violence Act），儘管國會通過的版本，並非婦女運動團體原來草擬的版本，「家暴法」仍然可以算作性別權力改革的第一步（傅向紅 2004: 195）。

部接任其事務。有鑒於此，該部門再度被更名為「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該部門是以提升女性地位和改善家庭制度為目標的國家機構。經過再三的重組之後，自 2004 年，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共擁有四個部門，即婦女發展部門（Department for Women Development）、社會福利部門（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f Malaysia）、人口與家庭發展部門（Nation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Development Board）以及社會研究所（Social Institute of Malaysia）（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2008）。

## 2. 推行兩性平權化政策

性別議題第一次在國家的財政預算案中出現，是在第三馬來西亞計畫（1976-1980）的附加條款之下。在此計畫下，政府撥款予全國家庭計畫和發展委員會（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和其他與社會福利有關的部門，作為家庭主婦、母親和補助收入者的婦女發展經費（Jamilah Ariffin 1992: 28）。

在 1989 年，政府擬訂「國家婦女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Women, NPW），目的是將女性納入國家發展體系。這項政策突出女性參與決策的重要性，以及以性別作為統計數據資料的劃分之必要類別，如此一來，女性的貢獻才能被看見與承認（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69）。在另外一個層面上，「國家婦女政策」也可以透過婦女事務聯絡站（gender focal points）把女性的需求和建議納入國家的發展規劃中（Tan and Singh, 1994: 26，轉引自 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69）。更重要的是，「國家婦女政策」也成了第六馬來西亞計畫（1991-95）其中一章，也就是「婦女參與發展」（Women in Development）的基準。這也是第一次女性議程出現在馬來西亞計畫的其中一章，該章根據國家婦女政策的目標，具體概括各項發展策略，而不是純粹撥款。「婦女參與發展」的其中一段寫道（Aminah Ahmad 1998: 33）：

「政府意識到如果要把女性納入發展的洪流中，必須實施必要的策略。欲達到目的，則必須作出協調與努力，以逐步減少現有的制約，將女性融入主流的社會與經濟活動。」

「將女性融入主流的社會與經濟活動」這段話，無疑公開承認了女性在此之前作為馬來西亞社會邊緣族群的事實。

此外，政府推動兩性平權的立場也可以從第六馬來西亞計畫裡提到的「國家婦女政策」目標看出來：（Sha'ban Muftah Ismail 1997: 40）

- 一、確保資源、資訊、機會和利益公平分配予男性和女性。這個平等和公正的目標必須以人為本，讓佔全國一半人口的女性可以將她們的潛能發揮至淋漓盡致。
- 二、根據女性的能力與需求，將她們納入國家各行業發展的主流，提高她們的生活素質、消除貧窮與文盲。

而接著下來的國家五年計畫也繼續重視女性發展（UNICEF Malaysia 2005）。在那之前，國家的五年計畫只是大略提及或者完全不提及婦女對國家的貢獻，因此可以說，這是馬來西亞兩性平權進程裡的一大躍進（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69）。

在1992年，政府擬訂「國家行動計畫」（The National Action Plan），這項行動計畫是政府相關婦女單位用來具體實施「國家婦女政策」的指標。在1995年「北京行動綱領」實施後，政府對「國家行動計畫」作出修改，以整合「北京行動綱領」的方案與策略。該行動計畫的婦女發展綱要包含13個需要急切關注的領域，如下（Aminah Ahmad 1998: 34）：

- 一、加強機制（machinery）以提高女性地位；
- 二、提高公眾與政府官僚機構對女性課題的認識與敏感性；
- 三、鼓勵非政府組織更為活躍，以提升社會經濟的效率與效性；
- 四、婦女與健康；

- 五、婦女與教育和培訓；
- 六、婦女與經濟；
- 七、婦女與法律；
- 八、婦女與權力分享；
- 九、婦女與媒體；
- 十、婦女與宗教；
- 十一、婦女與文化；
- 十二、婦女與體育；
- 十三、婦女與家庭。

「國家行動計畫」經內閣批准之後，再分配予相關的政府機構、私營部門和非政府組織來加以落實；並由婦女事務處進行進度的監測（Aminah Ahmad 1998: 34）。

接著在2002年，政府在國家財政預算中將性別主流化<sup>12</sup>，在內閣五個部門，亦即鄉村及地區發展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以及人力資源部試行「性別預算分析」（Gender Budget Analysis），並且成立由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總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導航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來監督並協調此試行計畫。聯合國發展組織（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的顧問負責執行相關部門官員的訓練，主要是確保負責預算的官員具備發展性別預算分析的知識和技能（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2004）。性別主流化也整合在第八馬來西亞計畫（2001-2005）及第三綱要觀點計畫（Third Outline Perspectives Plan, 2001-2010）中，前者聚焦於提升女性的地位，以保障她們在國家發展中作為平等夥伴的地位；後者則著重於提升女性在國家經濟中的角色。

另一方面，政府也在2004年成立「性別平等內閣委員會」（Cabinet Committee on Gender Equality），主要目的是設定性別平等的方向和政策，並且監督實行女性相關計畫和專案的進展。委員會由首相擔任主席，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另

---

<sup>12</sup> 「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於 1995 年的「北京宣言」當中提出，其觀念主要以「性別」觀點切入各個議題，以此觀點切入政策等公共事務，從原本的「婦女」到「兩性」的標準，更進一步闡明「兩性平等」（gender equality）的決心與執行方向。

外幾位內閣部長，說明政府十分重視性別平等的議程，否則也不會讓內閣的主要成員包括領導人擔任委員會的重要職務。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上做了三項重要決定，即在每一個部門和相關的政府單位設立婦女事務聯絡站（gender focal points）<sup>13</sup>，協助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在其他政府部門實施性別平等企劃；在五個州屬（即吉蘭丹、彭亨、雪蘭莪、馬六甲和沙巴）成立婦女與兒童庇護中心，為家暴受害者提供庇護所；把伊斯蘭法統一化<sup>14</sup>，以避免各個州屬在伊斯蘭法實行上的差異對女性與兒童帶來的影響。

政府在也2004年通過「女性佔30%的決策權」（Towards Achieving At Least 30 Per Cent Participation of Women at Decision Making Level）<sup>15</sup>的政策，提高女性在決策層的人數，尤其是公共部門，政府希望私人部門能夠仿效公共部門，提高女性決策參與率（Kementerian Pembangunan Wanita, Keluarga dan Masyarakat 2008: 16）。政府也在第九馬來西亞計畫（2006-2010）重申這項承諾（UNDP Malaysia 2009）。截至2009年，女性高級公務員有22.8%，而女性中層公務員是41.8%（星洲日報 2009 / 12 / 20）。從數據上看，中低階層的公共部門有達到這項政策的目標。

在2009年，在「國家婦女政策」十年屆滿之後，政府繼續推行「2009年國家婦女政策」。首相納吉在推介這項政策致詞時說（中國報 2009 / 8 / 25）：

「為了達到女性佔30%的決策權之目標，政府確實提高女性地位乃是國家議程的承諾，這也是一個馬來西亞政策<sup>16</sup>內的目標。政府必須提供

---

<sup>13</sup> 從各部門挑選和培訓政府官員協助蒐集資料和監督一些把性別議題列入注意事項的計畫和工程，也作為私人企業的範例，推動馬來西亞國內的性別平等。

<sup>14</sup> 根據馬來西亞聯邦憲法，馬來西亞的立法機構分為國會和州議會，兩會有各自管轄的領域，也有共同管轄的領域，而伊斯蘭教屬於州議會管轄的領域。因此，各個州屬實行的伊斯蘭法的內容各異（Wong, Raminah Hj. Sabran & Kok 2006）。

<sup>15</sup> 此政策是 1995 年在北京召開的「世界婦女大會」各國代表所通過的決議之一，這是為了達到「消除對女性的各種歧視」公約所定下的目標。

<sup>16</sup> 「一個馬來西亞」是馬來西亞第六任首相納吉在 2009 年 4 月上任時所倡導的政治理念，納吉表示他所要傳達的理念是：在這個國家，不同種族人民的地位和權益是公正平等的，彼此之間能夠同沾惠益，團結一致。同時他也呼籲內閣、政府部門及公務員們以促進種族和諧與國家團結，並提升工作效率為目標（Pejabat Perdana Menteri 2009）。

女性一個舒適的發展空間，免於一切性別歧視因素。」<sup>17</sup>

「2009年國家婦女政策」的目標與1989年開始實施的「國家婦女政策」是一樣的，而首相所發表的談話，也表明馬來西亞政府對於自1975年以來追求兩性平權的決心未曾動搖。

### 3. 修改性別歧視憲法

除了前述的設立婦女部門和擬訂兩性平權政策，馬來西亞政府也透過修法和立法來達至兩性平權的目標。其中最為重要的是，在2001年之前，聯邦憲法第8（2）條文的內容為，「任何公民，不能因為他的宗教、種族、血統或出生地的不同，而受到歧視」。為了確保法律之前兩性平等，在2001年，修正後的聯邦憲法法案已特別加入「性別」一詞。<sup>18</sup>因此，現行的第8（2）條文明訂「除非本憲法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法律或任何公共機關職位就業之委任，或在執行有關取得、擁有或出售產業之法律時，不得單以宗教、種族、血統或出生地及性別為理由而對公民有所歧視。」（傅向紅 2004: 196; Ng, Maznah Mohamad and Tan 2006: 79; Aminah Ahmad 1998: 11）。在2004年馬來西亞政府呈交給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報告裡，就有四次提及修改聯邦憲法第8（2）條文（Malaysia Government 2004），使其規範更符合國際標準的兩性平權。

另外，雖然女性身為公民參與國家政治及公共生活的權力已受到聯邦憲法的承認和保障，憲法第18（1）條文也聲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每個人都應該享有法律之同等保障，但是，截至2008年為止，馬來西亞法律仍然有多項條文對於女性是不公平的。然而部分對女性不公平的條文自1990年代起已逐步獲得修改。例如1997年遺產分配法令修正了1958年原有法令的不公平現象。在原來的1958年遺產分

---

<sup>17</sup> 這段文字已由筆者稍作潤飾修改。

<sup>18</sup> 非政府婦女組織在1960年代就提出修改的建議，政府終於在2001年接納並落實此建議。

配法令裡，婚姻中的女性（妻子）去世後，不論他們有沒有子女，男性（丈夫）都可以繼承她的所有遺產；但是，若婚姻中的男性（丈夫）去世，而他們又有子女，女性（妻子）則必須與子女共分遺產，即女性（妻子）獲三分之一，子女平分三分之二；如果他們沒有子女，女性（妻子）也只能獲得其丈夫一半的遺產，至於另一半該歸哪一方，法令中並沒有闡明。修訂後的1997年遺產分配法令，則不分性別，公平分配遺產，法令中對婚姻中男女的用詞是「配偶」，而不是「男性」或「女性」（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2008）。這項修訂的法令，表達出政府想要保障兩性平權和「去性別化」的立場。

另一方面，1999年監護權法令修正了1961年的監護權法令。在1961年監護權法令裡，只有父親能夠獲得未滿18歲子女的監護權，在1999年監護權（修正）法令實施後，父親與母親擁有同等的權利爭取子女的監護權（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2008）。另外，1994年家庭暴力法令也於1996年6月1日正式生效，在這之前馬來西亞並沒有家庭暴力法令（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2008）。

以上的政策與法律都是由政治菁英所制訂的。從擬訂的政策和法律可見，國家在推行兩性平權時，假設自我為性別中立，且不帶有父權成分。政策與法令裡所涵蓋的兩性平權明顯是一個獲得馬來西亞社會共識且同意的價值，對於這樣的價值，政治菁英不可能沒有察覺或者不理解；作為政策制訂的菁英，事實上我們更可以合理地相信，所有兩性平權的政策與法令，正是因為他們意識到兩性之間的不平等，而進行的改革與救濟；簡單說，他們對於兩性平權的價值是有所「知覺」且認可的。然而，在國會平日的議事或其他公共場合發表言論時，他們卻針對女性發表含有性別歧視的談話，這種舉動與他們強調的兩性平權價值存有強烈的矛盾。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正是發生這種現象背後深層的意義。

### 第三章 父權的傲慢——公領域性別歧視

如第二章所述，自 1970 年代開始，為了響應聯合國的號召，馬來西亞政府積極推動兩性平權政策、修訂法律條文以維護女性權利，同時鼓勵女性參政及參與經濟活動，從私領域走出來。兩性平權政策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扮演提升女性地位的重要角色，如在法律上修訂含歧視女性的法令、鼓勵女性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經濟活動及從商等，讓女性參與國家發展，並且擁有更大的自主空間（黃嫻蓉 2007）。然而，弔詭的是，就在政治菁英積極推動兩性平權發展，而兩性平權進展順利的同時，卻發生政治菁英經常在公領域發表含有性別歧視的言論。這些言論，除了是針對女性本身之外，也有許多是針對女性的身體而論。對於女性身體的各種論述，明顯且傲慢地透露了長期以來佔統治地位的男性父權中心主義的文化特質，亦即，表現出傳統文化始終以女性身體作為最大的犧牲品，以建構男性中心的所謂不偏不倚的標準文化體系（高宣揚 1999: 412）。

本研究指的父權制，並不單純是指以男性家長為中心的傳統家庭或親屬關係的制度，而是指維護父權的文化體系與規範意識。父權制已經進行了將女性完全排除在社會文化體系之外的歷史行動，以至於可以說，女性不只是被排擠在社會文化邊緣上，而且簡直是完全排斥在社會文化體系之外（高宣揚 1999: 375）。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政策是與上述父權制對立的兩性平權理念的政策，政策的重點在於將女性一併納入國家發展規劃中。但是，頻頻出現在公領域，出自於政治菁英口中的性別歧視言論，隱藏的意涵正是父權意圖將女性排除在社會文化體系之外，同時也展現出政治菁英在公領域同時顯現的兩性平權和父權這兩種完全對立的意識。

本章將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的性別歧視言論所呈現出的父權意識歸納成五種類型，即性化女性身體、劣等化女性身體、客體化女性、污名化女性以及以婚姻狀況定義女性的地位。這五種類型的性別歧視言論的發生地點為國會殿堂、研討會、民間活動開幕、新聞發佈會，以及新聞文告。涵蓋的時間範圍從 1990 年至 2010 年 5 月。

## 第一節 性化女性身體

在馬來西亞的國會殿堂上，無論是直接辯論性騷擾課題，或者其他的女性相關課題，甚至一般的非女性的課題，辯論焦點經常會轉移至性騷擾，讓人有種女性課題等同於性騷擾的錯覺。比如國會下議院在 2000 年 3 月 13 日辯論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準則》時，Larut 區國會議員 Raja Dato' Ahmad Zainuddin<sup>19</sup>建議：

「我建議所有女性都用布遮蓋『羞體』，無論任何宗教都一樣，以免引起性騷擾事件。（女性若沒有遮蓋『羞體』，）恐怕會引起誤解，即便（男性）並不是（有意進行）性騷擾。」（Parlimen Malaysia 2000 / 3 / 13: 116）

類似的言論再度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於國會下議院發生，當時國會正在辯論 1984 年航空犯罪法令的修訂細節。Tangga Batu 區國會議員 Idris Haron 針對馬航空姐的制服發言：

「我本身很喜歡看我們馬航空姐的衣著，若跟其他航空相比，我覺得（馬航空姐的衣著）最好看。如果從誘惑（原文：tempted/temptation）的角度評論，我們（馬航）的空姐的衣著剪裁太過於依據身材（展露曲線），以致引發那些不曾見過漂亮空姐的乘客的貪婪（馬來文：rakus）行為（笑）。這是（錄取空姐必要的）條件嗎？我想請問交通部。要成為空姐一定要有 34-22-36（意指完美的三圍）嗎？」（Parlimen Malaysia 2005 / 4 / 13: 128）

「如果空姐穿得好像 Ampang 區國會議員（Rozaidah）<sup>20</sup>，我覺得不在飛機上發生『不想發生的事』也難。（笑）衣服很好看。」（Parlimen Malaysia 2005 / 4 / 13: 129）

<sup>19</sup> 本文所提到的職位乃該名議員當時擔任的職位，並且統一省略頭銜的稱謂。

<sup>20</sup> 從 Ampang 區國會議員 Rozaidah 在報章上的照片看來，其穿著打扮與一般馬來婦女無異，即戴頭紗、穿著馬來婦女傳統服裝（baju kurung），惟偶爾不戴頭紗。由於 Rozaidah 在 Idris Haron 發言後提出質問：「為什麼每當發生錯誤的舉動時，都會怪罪女性？我曾經參加預防犯罪的課程，根據警

在這裡，女性的穿著是「不想發生的事」的導火線，Idris Haron 隱喻的所謂「不想發生的事」，指的是性騷擾或性侵犯，他把女性當成性慾望的客體。他還進一步說明他自己曾經在吉隆坡國際機場（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Airport, KLIA）親眼見到一些喜歡坐在機場的年輕人，那幾年輕人表示坐在機場猶如觀賞選美比賽，路過的空姐都很漂亮。他因此推論：

「就好像我剛才所說的，KLIA 裡的人潮不只是乘客與接送機的人，還有很多是去看空姐的，不只是馬航，還有其他航空的空姐。」  
（Parlimen Malaysia 2005 / 4 / 13: 129）

同時，他也認為，關於女性的服裝，有幾個需要留意的重點：一、衣服的剪裁；二、衣服的厚度和薄度；三、衣服的顏色。因為這三個因素決定了其他人在看女性的穿著時會不會用「傾斜」的眼光。此外，必須注意的事項還有配件，包括妝容、香水、髮型、金飾和說話的語調。他指出：

「這些都會引起乘客的不自在感，尤其在長時間無聊的飛行過程中。在無聊的時候，空姐成了唯一的娛樂。如果不幸的，他們之間有人有犯罪思想，他們可能不會對空姐下手，而在下機後轉向其他的受害者發洩。」（Parlimen Malaysia 2005 / 4 / 13: 129）

如 Idris 所言，衣服的剪裁、厚度和顏色與其他配件是決定飛機上乘客舒服或不舒服，或者是否遭致「傾斜」眼光的導因。這一點若放在傳統父權文化的脈絡裡，其視覺上的意義即是被男性的「凝視」（male gaze）物化（Berger 1972 / 2005）。男性以凝視的眼光，監督女性是否有「合宜」的服飾與行為舉止。這些服飾與行為舉止的標準與限制，都是由男性「主觀」認定的標準，並且是男性本身在監督。從西方傳統的女性身體論述來看，女性身體雖然生長在女性本身的身體上，但其所有權和動作規範的制訂卻屬於男性，只有滿足男性的需要和符合男性的利益，才達到有關身體動作的道德標準。男性對於政治權力和文化生產權的壟斷，又使上述有關女

---

方的資料統計，尤其是性侵犯的受害者，她們大部分並非穿著性感。」（Parlimen Malaysia 2005 / 4 / 13: 129），因此推測 Idris Haron 才會「順便」引她為例子。

性身體的道德論述無孔不入地滲透到社會各個領域和個人生活的各種領域（高宣揚 1999: 415）。

類似的言論也曾在檳城州立法議會上出現，當時 Jawi 區女性州議員陳清涼正辯論州元首施政演詞，Permatang Berangan 區州議員 Shahabudin Yahaya 打岔：

「強姦案頻頻發生，主要原因是婦女穿著過於暴露所致。」（南洋商報 2007 / 5 / 23a）

換句話說，Shahabudin Yahaya 議員把性侵犯的發生原因歸咎於女性的衣著上：

「近年女性穿著越來越暴露，很容易引起男人遐思，上蒼造人，異性相吸乃不變的定律，女性穿著暴露在男人眼前穿梭，引起注目，是很自然的反應。」（南洋商報 2007 / 5 / 23a）

Teluk Bahang 女性馬來裔州議員 Siti Faridah 也認同 Shahabudin Yahaya 關於女性穿著部分的觀點，她說：

「與家人前往購物時，看到時下女性性感的穿著，也讓我感到不安、不自在。」（南洋商報 2007 / 5 / 25）

女性除了背負挑逗男性的罪名，在性侵犯的領域上，男性應負起的性行為責任也被歸咎於女性身上，正當化男性對女性進行的性騷擾或性暴力。Shahabudin Yahaya 議員認為，為了避免男性起非非之想，最好的方法就是「規定」女性的穿著，必須得體不可暴露。他的論述獲得 Sungai Dua 區州議員 Jasmin Mohamad 的附和。Jasmin Mohamad 議員認為：

「議會應該探討女性穿著指南，因為許多女性穿著性感，意圖吸引男人，而『忘記了本身對家庭應負起的責任』。」（南洋商報 2007 / 5 / 23a）

從這個觀點來看，男性對於女性「性感」的衣著感到厭惡或焦慮的這種反應，是由於男性以「凝視」的眼光看待女性的衣著。就如 Shahabudin Yahaya 議員所說，女

性穿著暴露會「引起注目」，到底是引起誰的注目？答案就在 Jasmin Mohamad 議員的回應裡：「女性穿著性感，意圖吸引男人」。換句話說，女性的衣著具有其代表意義，從這個例子來看，所謂「性感」的衣著象徵女性對於代表的是女性對於「傳統價值觀」予以顛覆的企圖，也就是女性試圖從一個處理家務瑣事、擔負生殖大任的宿命自行解放出來的慾望。

Shahabudin Yahaya 議員和 Jasmin Mohamad 議員發表的言論被報導之後，受到一些議員的批判，如 Jawi 區女性州議員陳清涼認為，婦女受性騷擾及被強暴，主要是（施暴者）的思想依舊，特別是在女性地位尚低的情況下（南洋商報 2007 / 5 / 23b）。馬華婦女組主席黃燕燕也提出看法，她認為此言論涉及兩性互相尊重的社會文化，犯罪行為不應歸咎在別人的衣著打扮上（南洋商報 2007 / 5 / 24a）。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政務次長周美芬則促請檳州兩位州議員改變思維，勿把男性看成為不能自我控制情緒的大色狼（南洋商報 2007 / 5 / 24b）。但這些批判並未引發反省。Shahabudin Yahaya 議員在事發兩天後接受記者採訪時，以本身的「專業」經驗作為他先前言論的支持：

「我曾在回教法庭當過 4 年的法官與 12 年的官員，基於這 16 年的經驗與接觸，我非常有信心地認為，女性的穿著性感是會引人犯罪，也是在性騷擾男性...一個人要性騷擾別人時，不是說，一看到人就會想到要性騷擾她，而是他們長期受這樣的環境影響，自我壓抑後才會產生慾望與進一步行動的...或許有人不贊同我這說法，但這是我的觀點。我曾在回教法庭工作多年，我了解到衣著性感是會引人犯罪，為何我們大家不要有禮貌穿著？難道這樣說法有錯嗎？」（南洋商報 2007 / 5 / 25）

他認為一個人的舉動或眼神造成另一個人很不安，就已是性騷擾了，因此如果一個思想正確的男人看到一個女人穿著很性感出現在他眼前，讓他感到很不自在與害羞，對他而言，該女性已對他性騷擾了（南洋商報 2007 / 5 / 25）。Shahabudin Yahaya 議員和 Jasmin Mohamad 議員的言論也突顯出女性的身體就是「性」本身

(the sex) 的觀點 (Woodward 1997 / 2004: 279)，亦即，女性的穿著帶有性挑逗危險，某些穿著使男性無法控制其性慾，因此男性才會對女性進行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論男性在思想上還是行為上屈從了性的衝動，都是女性在穿著上的過錯所致 (Entwistle 2000 / 2005)。如此一來，男性應負起的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的責任，則完全歸咎於女性身上。這種邏輯顛倒了受害者（女性）和施暴者（男性）的位置，同時也犯了責備受害者的謬誤，因為縱使女性衣著暴露，也不能正當化性騷擾與性暴力的行為。

男性的凝視實為一種性別化的觀看權力，也是一種運用權力控制女性的方式，藉此征服女性，宣洩其陽剛與支配的特質，以鞏固其身為男性在社會文化中的主體位置。事實上，這樣的凝視與控制不僅僅為男性所為，有時候，女性對於同性也會相互監督，成為父權的共犯。例如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的巫統代表大會辯論宗教和社會提案時，巫統婦女組代表 **Zaleha Hussin** 建議政府指示亞洲航空公司更換女性空服人員的制服<sup>21</sup>：

「我有一名來自沙巴的朋友，他說自己乘坐亞航時，亞航的空姐坐在他的面前，只是坐著，代表們，但是她所穿的短裙卻坦露小腿、大腿和膝蓋，僅僅是坐著，（由於）空姐的小腿、大腿和膝蓋都坦露在外，乘客們都爭著看...這是讓人非常羞恥的...侮辱了婦女。」（南洋商報 2007 / 11 / 10）

針對這種說法，代議長兼 **Jerai** 區國會議員 **Badruddin** 開黃腔附和：

「是的，我們可以自她的裙子下端看到『隧道』（馬來文：*terowong*）。」（New Straits Times 2007 / 11 / 10）

台下的代表們哄堂大笑（南洋商報 2007 / 11 / 10）。由以上可知，女性之間的網絡除了相互支持之外，也經常是女性相互監督的來源。這種把女性「性化」的社會規

---

<sup>21</sup> 亞洲航空空姐的服飾的主色是紅白兩色，上身是一件白色上衣外罩一件紅色長袖外套，下身則是一件紅色及膝短裙。

範已經社會化和內化並在女性的心中造就了一種自我審視和檢查的機制，和男性一起約制女性的言行（Green, Hebron and Woodward 1990）。

## 第二節 劣等化女性身體

男性和女性最明顯的分別，在於身體構造上的差異，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壓迫，有些時候也是反映在生理身體構造的差異之上。兩性其中最主要的標誌為女性在成年之後會經歷的月經來潮。Young（2005 / 2007）論述，許多社會對女性造成的不適與壓迫和月經經驗相關連，社會對有月經者（menstruator）的女性施以壓迫，因此女性的月經經驗，不會是一種光輝燦爛的經驗。雖然月經是女性的自然生理現象，但是女性卻會因為月經而受到壓迫，令人匪夷所思。

就如在 2007 年 5 月 9 日的國會會議中，Bandar Kuching 區議員張健仁在 Jasin 區議員 Mohd Said Yusof 辯論時打岔，要求緊急辯論國會大廈漏水事件，事因當天清晨一場豪雨過後，國會大廈多處天花板出現漏水狀況（南洋商報 2007 / 5 / 10）<sup>22</sup>，引起後者不滿，雙方開始掀起罵戰。在罵戰中，Mohd Said Yusof 說：

「Batu Gajah<sup>23</sup>每個月都在漏。」（Parlimen Malaysia 2007 / 5 / 9: 56）

接著，Kinabatangan 區議員 Bung Moktar 跟著重覆：

「Batu Gajah 每個月也在漏。」（Parlimen Malaysia 2007 / 5 / 9: 56）

由於當時太吵，當事人沒有聽到 Mohd Said Yusof 和 Bung Moktar 發表的言論，而沒有立即提出抗議。事發隔天，馮寶君要求國會下議院議長將兩名議員交由特權委員會處置（南洋商報 2007 / 5 / 12a）。林時清議長接受《星洲日報》訪問時表明其立場：

---

<sup>22</sup>政府耗資約馬幣一億令吉（等同於新台幣約十億）裝修國會大廈，並於 2004 年 4 月啟用新裝修的國會，截至 2008 年 5 月為止，已發生 10 宗以上的漏水事件（星洲日報 2008 / 5 / 8）

<sup>23</sup>指 Batu Gajah 區華裔女性議員馮寶君。

「我不知道他當時是否有惡意，但是，任何國會議員都不應該在議會內使用不恰當的字眼...如果議長已禁止議員使用不恰當字眼，有關議員還是重犯，議長可以把他驅逐出議會廳。」（星洲日報 2007 / 5 / 12a）

同時，有部分政治菁英抨擊發表性別歧視的兩名議員，如馬華婦女組署理主席周美芬認為：

「上述言論嚴重歧視女性，以女性的生理情況作為國會辯論的一種反擊手法，即使是尊重兩性平等的男性也無法苟同，令人感到可悲及遺憾。」（星洲日報 2007 / 5 / 12b）

文化、藝術及文物部副部長黃錦鴻也深表不滿：

「這些是完整的人（馬來文：*orang yang kamil*）不能接受的言論...他們（指 Mohd Said Yusof 和 Bung Moktar）已經多次發表這種言論，他們要怎樣面對自己的家人、母親、妻子、女兒、親姊妹？特別是剛慶祝母親節...我對他們（發表的言論）感到遺憾！」（南洋商報 2007 / 5 / 15a）

除了譴責的聲音，也包含「不以為然」的意見，比如首相署部長 Nazri 認為在國會議事廳裡，國會議員遭受言語攻擊乃平常事，所以 Mohd Said Yusof 議員和 Bung Moktar 議員沒必要向馮寶君議員道歉：

「兩名國陣後座議員在國會下議院發表『月漏』言論，算是國會裡的平常事，而且也沒有汙辱女性，不知道為何這客題會使大家感到大驚小怪。」（南洋商報 2007 / 5 / 15b）

「兩位涉及『月漏論』的國會議員沒有必要向民主行動黨或 Batu Gajah 區國會議員馮寶君道歉...如果此事在媒體渲染後使到廣大的婦女感到受傷害，兩人就必須透過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部長 Sharizat 作出解釋。」（南洋商報 2007 / 5 / 17b）

又如副首相 Najib<sup>24</sup>說的：

「他們（指 Mohd Said Yusof 和 Bung Moktar）所發表的一些話，何須認真看待？我想，如果你從幽默的角度來看，就不會演變成一項備受爭議的課題。」（南洋商報 2007 / 5 / 15c）

言論事件發生之後，逾 10 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包括性別平等聯合行動組織（JAG）、隆雪華堂婦女組、馬華婦女組、民主行動黨、人民公正黨婦女組、回教黨國會事務組、婦女發展組織（WDC）、馬來西亞青年與學生民主運動（學運）和春暉單親媽媽等，聚集在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辦公樓外高舉布條，譴責兩名發表「每個月都在漏」言論的兩名國會議員，也促請他們向馮寶君議員和全國女性道歉（南洋商報 2007 / 5 / 16）。

事件最後在兩名發表性別歧視言論的國會議員透過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向全國女性公開道歉之後落幕。Mohd Said Yusof 發表道歉辭時仍堅持造成爭議的字眼本身，並無歧視女性的意思，是反對黨抹黑政府的陰謀：

「我對本月 9 日在國會發生的事件，被一些人士操縱及利用，沒有反映事情真相，反而被挑起成爭論課題感到遺憾...我不否認當天使用無禮或粗俗的字眼來回敬反對黨議員，特別是反對黨發表傷害政府威望談話的這種時刻，我們會脫口說出一些字眼，但我們無意羞辱任何人士...在脫口說出『*bocor*』（破漏）字眼的課題上，如果我真的傷害任何女性的感受，我豎起十隻手指做出道歉，但不要一次又一次質疑我履行國會議員爭取女性權益的職務，當天，我參與販賣人口法案辯論長達一小時，在我的選區，不分種族，每一個婦女組織都獲得撥款，我也成功在農基公業領域培養出女性企業家，包括 62 名單親媽媽...我

---

<sup>24</sup> Najib 為馬來西亞第二任首相 Abdul Razak 之子，1976 年 Abdul Razak 病逝之後，Najib 代父競選 Pekan 區國會議席補選，以 23 歲之齡成為馬來西亞最年輕的國會議員，1978 年受委能源、電訊與郵政部副部長，後來多次受委為部長，即文化、青年及體育部長（1986）、國防部長（1991、1999）、教育部長（1995），並且在 2004 年受委為副首相，其後於 2009 年 4 月 3 日出任馬來西亞第六任首相。

再次澄清，這個課題無關歧視女性或國會議員對性別課題不敏感，這是反對黨試圖抹黑政府的陰謀。」（星洲日報 2007/5/19）。

Mohd Said Yusof 和 Bung Moktar 在辯論國會大廈漏水這般「正事」時，在沒辦法辯解國會天花板為什麼會漏水的狀況下，以女性生理的自然現象作為意喻國會天花板就像女性的身體一樣破漏，約每個月「漏」一次，所以國會天花板漏水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換言之，天花板的缺陷就有如女性身體的缺陷一般自然，這同時也隱喻了女性的身體是劣等（inferior）的。

國陣巫統 Bagan Pinang 區補選候選人 Mohd Isa Abdul Samad 也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出席民間活動致辭時，以女性的月經來比喻月亮（回教黨）<sup>25</sup>是不好的：

「例如女人來月經（馬來文：*bulan*）<sup>26</sup>時，就不能搞（馬來文：*kacau*）。」（星洲日報 2009/10/7）

這番言論當場引起哄堂大笑（星洲日報 2009/10/7）。事實上，月經跟月亮並沒有直接關係，但他卻以月經來比喻月亮，也就是回教黨。就他的觀點，女性的身體是可以任意被擺佈和被使用的工具，也就是男性性慾的獵取對象，而有月經的身體因為不能（不宜）發生性行為，因此女性有月經的身體處於劣等的位置。

除了月經來潮，停經在女性的生命週期中也具有重大的意義。停經是因為卵巢停止排卵，在更年期卵巢排卵就開始減慢，不再是固定每個月，因而影響月經週期，使得月經來的時間有時候長，有時候短。更年期對於許多女性而言是很艱難的時光，Beauvoir（1989 / 1999: 575）曾描寫更年期對女性造成的失落與絕望感：「雖然她還不算老，但她已失去情色的吸引力和生育力...她沒有未來，成年生涯卻還有一半要過」。在情緒上，更年期會造成渾身不自在、憂鬱、脾氣暴躁等。在一些時候，更年期甚至與脾氣暴躁劃上等號。例如 Tanjong 區國會議員兼國會反對黨領袖林吉祥在 1995 年 10 月 17 日的國會會議上表示對媒體報導國會新聞的拿捏標準感到不滿，因為媒體經常以大篇幅報導無關緊要的新聞，而不報導重要的議案，

<sup>25</sup> 回教黨黨徽為「青天白月」，所以一般也會稱回教黨為「青天白月旗政黨」。

<sup>26</sup> 馬來文 *bulan* 的原意是「月亮」，這裡意譯為「月亮」。

如前一日（1995 年 10 月 16 日）國會會議所辯論的「修改國會常規」議案（Parlimen Malaysia 1995 / 10 / 17: 54）。針對林吉祥的說法，Yan 區國會議員 Badruddin 回應：

「據我所知，新聞工作者是有學識且對工作負責任的一群，他們需要有素質的新聞或演辭，Tanjong 區議員昨天是以憤怒的聲調發表言論，那種聲調就如鄉村人所說的，像停經的女人。」（Parlimen Malaysia 1995 / 10 / 17: 55）

事隔一個星期，也就是同月 25 日，Kota Melaka 區國會議員林冠英<sup>27</sup>在辯論「購買房屋固打制」與「房屋驗收」議案時，以表明對不同州屬有不同的房屋驗收標準不滿總結其發言之後，步出國會議事廳。其後，Yan 區國會議員 Badruddin 指林冠英：

「就是這樣，沒種！怕了嗎？小朋友！跟你的父親一樣，停經！」（Parlimen Malaysia 1995 / 10 / 25: 147）

隔天，林冠英議員在國會上向議長翁詩傑提出：

「Yan 區國會議員一再指反對黨議員的言論如『停經的女人』，我認為這是一種對女性歧視的形式...昨天當 Yan 區國會議員發表這番言論時，我已步出議事廳，所以我沒有機會即時反應。議長可以參考昨天的會議記錄。」（Parlimen Malaysia 1995 / 10 / 26: 55）

然而，議長翁詩傑以林冠英議員沒有即時提出抗議為由，拒絕對這起事件作進一步討論。

按照字面的翻譯，Badruddin 當時以馬來文說的「*putus haid*」是停經的意思，在馬來文裡也表示女性更年期。Badruddin 形容林吉祥和林冠英的言行就好像情緒

---

<sup>27</sup>林冠英為林吉祥的兒子。身兼檳城州第四任（2008-）首席部長、民主行動黨秘書長、Bagan 區國會議員和 Air Puteh 區州議員四職。

化的更年期女性，利用生理現象作為反抗或辯論的武器，代表社會價值觀普遍上對女性更年期存有負面的心態，如情緒不穩定、容易發怒、憂鬱等。

### 第三節 客體化女性

男性父權的其中一種表現方式是以男性的目光，也就是父權體制下的男性凝視，把女性和女性的身體客體化，並且以佔有為基礎，藉此實施對女性的操控。Giddens (1992 / 2001) 提過，男性操控女性主要不是憑藉使用暴力，而是藉著「擁有權」來操控女性，而且有衝動想要女性臣服或想要羞辱女性。這種把女性身體客體化和佔有的操控模式，經常出現在政治菁英的相關言論中。

在 2000 年 11 月 16 日的國會下議院會議上，國會議員們在辯論有關婦女事務時，Sri Gading 區國會議員 Mohamad Aziz 發表：

「我想要談論（馬來文：*sentuh*）<sup>28</sup>B.7 之 231600<sup>29</sup>的婦女事務，女性課題由男性談論（馬來文：*sentuh*）是有點異於尋常，但事實上女性本來就應該被男性觸摸（*disentuh*）<sup>30</sup>。」（Parlimen Malaysia 2000 / 11 / 16: 27-28）

Mohamad Aziz 刻意把「談論女性課題」（馬來文：*sentuh isu wanita*）說成「觸摸女性」（馬來文：*sentuh wanita*），接著還說「女性本來就應該被觸摸」（馬來文：*wanita memang patut disentuh oleh lelaki*）。他以雙關辭彙的隱喻方式，表示女性的身體本來就應該讓男性觸摸。這源於父權社會將女性的身體定義為物體，且僅僅是一具身體，是可以被其他主體所意欲、操縱的潛在客體（Young 2005 / 2007）。在父權的觀念裡，女性是可以被任意控制的客體，所以，男性觸摸女性是理所當然的事。

<sup>28</sup> 在馬來文裡，*sentuh* 有雙重涵義。其一為談論；其二為觸摸。

<sup>29</sup> B.7 之 231600 是關於補助單親媽媽的議案。

<sup>30</sup> 在馬來文裡，「被」字句的前面通常都會加上「*di*」。

此外，政治菁英刻意玩弄具有性意涵的雙關辭彙的例子還有，在 2000 年 2 月 21 日國會下議院會議上，Kinabatangan 議員 Bung Mokhtar 在 Bukit Mertajam 華裔女性議員章瑛發言時要求打岔發言，他使用的馬來文辭彙是具有性意涵的：

「*Boleh masuk sikitkah?*」（可以進去一點嗎？）（Parlimen Malaysia 2000 / 2 / 21: 84）

而不是一般慣用的要求打岔或讓路的馬來文辭彙如「*minta jalan*」或者「*minta laluan*」。教育部政務次長 Mahadzir 在 2000 年 3 月 13 日國會下議院會議上，表示 Kinabatangan 議員 Bung Mokhtar 所說的「進去一點」並無性意涵，各人背景的不同會有不一樣的詮釋：

「在多元種族及文化的社會的悲哀是，我們看到日前（在國會）辯論時，有人（對某些用辭）感到困惑與被自己的解讀困擾。『進去一點』並不合色情或性立場...我們知道，許多辭彙都是聚語義（poly semantic），而非單語義（mono semantic）。（Parlimen Malaysia 2000 / 3 / 13: 182）

在事件發生的 10 年後，2010 年 4 月 1 日，同樣的言論再度在國會下議院殿堂上出現。當時 Batu Gajah 區華裔女性議員馮寶君在內政部長 Hishamuddin 針對最高元首施政御詞<sup>31</sup>辯論總結時要求打岔，她在獲後者「讓路」後，Pasir Salak 區議員 Tajuddin 突然打開麥克風，冒出一句「進去、進去啦」（馬來文：*masuk, masuklah*），接著與身邊數位議員笑起來（星洲日報 2010 / 4 / 2）。

另一個例子是在 2004 年 9 月 8 日，衛生部副部長 Abdul Latiff 在國會下議院回答 Bukit Mertajam 區議員章瑛提問「政府是否會教育吸毒者不要共用針筒」的時候，曖昧其辭地說：

---

<sup>31</sup> 「最高元首施政御詞」是最高元首為每一期（一期為期一年）的國會下議院會議開幕的獻詞。在聯邦憲法和君主立憲制度下，最高元首施政御詞不僅是最高元首陛下的個人獻詞，同時也是當時執政的政府在未來一年的政策演說。

「我不明白你所謂的針筒，是指什麼針筒...針筒有很多種，有大針筒、小針筒...」（Parlimen Malaysia 2004 / 9 / 8: 7）

接著一些後座議員以笑聲附和（南洋商報 2004 / 9 / 9）。Ipoh Timur 區國會議員林吉祥即時回應：

「『大針筒與多種類（的針筒）』是對性別不敏感的字眼，有性意涵並具有攻擊性，（Abdul Latiff 副部長）應該收回及道歉...愛滋病是重要的議題，（副部長）卻（以之）開玩笑...」（Parlimen Malaysia 2004 / 9 / 8: 7）

Batu Gajah 區議員馮寶君也站起來聲援林吉祥議員與章瑛議員，議事廳一片吵鬧，議長林時清並無表態，事情因此不了了之（南洋商報 2004 / 9 / 9）。

男性刻意使用雙關辭彙把女性塑造為被凝視和被物化的客體，尤其在女性發言，或者要求打岔發言時，男性往往刻意不認真看待、不認真回答提問、顧左右而言他，或是使用含有性暗示的回答方式，雙關辭彙就是方式之一。另外，當男性拿女性開玩笑時，他們通常能夠預期得到其他男性的應和，「笑」就是應合的方式之一，就這層意義而言，父權體制的競爭動力讓男性結合在一起，並且用行動展現控制支配的價值，以此提升男性間團結的情感（Johnson 1997 / 2008: 68）。

此外，男性也把女性定位為弱勢的客體。在 2004 年 5 月 22 日，巫統哥打京那巴魯區部籌委會主席 Roselan Johar Mohamed 在為女性法律常識研討會主持閉幕儀式，提及性侵犯課題時表示：

「如果妳在被人強暴時，無法抵抗的話，最好是躺下好好享受。」  
（New Straits Times 2004 / 5 / 25）

Roselan Johar Mohamed 在兩天後發佈文告表示對他發表的言論感到懊悔，並且向公眾，尤其是女性致歉：

「我對我在演講時發表的言論致以最謙卑的歉意，我的意思被誤解與曲解，我並沒有那個意思。」（New Straits Times 2004 / 5 / 25）

「享受強暴」這樣的論述出現在女性法律常識研討會的開幕儀式上，給予人們一種錯覺，就是法律既然不能為女性及時彰顯正義，所以，在遭遇性侵犯時，既然無法抵抗，就應該「享受」那一刻。可是，女性在遭遇性侵犯時，所承受的是恐懼與由於體力上的相對弱勢而產生的無助，豈可能轉化為「享受」？Roselan Johar Mohamed 提出的建議，呈現出一種把性暴力的行為模式正當化，並且給予支持的意識形態，同時也是一種男性對於女性身體的支配，以及男性將女性客體化的形式。這也符合高宣揚（1999: 413）提出的，女性身體永遠都是男性身體，尤其是男性生殖器的客體和性慾發洩對象。

與父權體制共謀的不僅僅是父權的既得利益者男性，一些時候，在客體化的作用下，女性也以他者（尤其是男性）的眼光觀看自己，女性會參與男性，一起打造父權體制，即便是那些在公領域佔有非傳統的，甚至優勢位置的菁英女性也是如此。例如身為馬華婦女組主席兼副財政部長黃燕燕<sup>32</sup>在 2007 年 12 月 30 日為「女性光輝賀國慶，愛國情懷 50 年—以你為榮」研討會上，主講「光輝 50 年，婦女建國貢獻」議題時說：

「妻子在晚上睡覺時應穿美美（穿著好看）及噴香水，就算是穿得透明也不要緊，不必害羞...婦女應該想想，丈夫每天睡覺看到妻子，睡醒也看到妻子，日子久了也要有一些新鮮感...有些上了年紀的男性會受不住引誘，如果婦女每天在家穿得普普通通，好像黃臉婆般，可以想像一些先生會怎麼想。」（南洋商報 2007 / 12 / 31）

當談到中國女傭課題時，她表明馬華婦女組反對引入中國女傭的立場：

「馬華婦女組堅決反對政府引入中國女傭，原因是女性要對丈夫較『小心』，而不是對女性沒有信心...一般女性都是細心及多心的，而

---

<sup>32</sup> 黃燕燕在 2008 年 3 月受委婦女、家庭與社會發展部長，之後在 2010 年 6 月受委為旅遊部長，她也是馬來西亞史上首位華裔女性部長。

男性則比較花心...現在的社會，女追男已不是問題，所以，婦女都必須當心。」（南洋商報 2007 / 12 / 31）

黃燕燕之後對報章報導她在研討會上發表的這些言論感到驚訝與不滿，因為媒體只將新聞重點放在「透明睡衣及香水」上，而忽略其他如「新時代女性應具有的新思維」以及「如何維繫快樂的家庭與婚姻關係」的演講內容（南洋商報 2008 / 1 / 4），研討會的主辦單位，即檳州華人大會堂婦女組更公開對於言論引起的反彈向黃燕燕道歉（南洋商報 2008 / 1 / 7）。然而，黃燕燕依然堅信：

「要維繫快樂的婚姻生活，穿特別的睡衣、噴香水打扮自己是沒錯的啊！」（南洋商報 2008 / 1 / 4）

從以上的論述，黃燕燕認為維持家庭和婚姻的訣竅之一是「鎖住」丈夫的心，而「鎖住」的方法就是由女性製造「新鮮感」—穿透明睡衣、噴香水。她的論述也間接暗示了，如果女性不穿透明睡衣、不噴香水，不為房事增添情趣，將有可能導致婚姻關係的失敗。而當女性把房事的情趣與婚姻關係良好與否相關連的時候，女性對於自己有沒有努力增添夫妻間的情趣充滿焦慮與不安。所以如果婚姻失敗，女性會以為自己做得不好或者不合格，把婚姻失敗的責任怪罪在自己身上。

另外，黃燕燕反對引入中國女傭，原因是她認為女性必須提防其他女性，以免丈夫不忠於婚姻，這些也都是女性把自己客體化的父權社會現象，女性把婚姻幸福和男性忠於婚姻與否都歸咎於女性的責任。女性往往不知不覺中，或者為了在父權社會裡顯得跟其他人一樣，不得不與男性保持一致的觀點，才能取悅那些必須取悅的人。所謂的「女為悅己者容」，就是因為「悅己者」是掌有權力者，在缺乏安全感之下，把自己化為客體化的自我，逐漸接受自己的從屬性，身體力行地維護與鞏固父權體制，成為父權的共犯。

#### 第四節 汙名化女性

另一種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的性別歧視言論是汙名化女性的言論。Goffman (1963) 是最早把「汙名」(stigma) 的概念用在社會科學作分析的社會學家。「stigma」一詞用在社會科學的定義為「一種深以為恥的屬性(attribute)」, 此種定義似乎也引申出受汙名化的個體(stigmatized individual) 會被認為是有缺點、有缺陷的(flawed)、在某種程度上是不如正常人的, 且會危及和連累他人的(compromised) (轉引自根秀欽、張盈堃 2008)。當政治菁英汙名化女性時, 所指的是他們以負面形象、特徵來刻板印象化女性, 並由此掩蓋其他的特徵, 刻意塑造某些群體(也就是被汙名化的女性) 在特徵上與其他群體是對立的假象。

比如在 1999 年 7 月 19 日, 吉蘭丹州務大臣 Nik Abdul Aziz 在州議會回答 Dabong 區州議員 Mohd Rozali Isahak 關於州政府職業女性政策時表明, 他已口頭指示其官員在聘請女性公務員時, 錄取「外貌平凡」(less beautiful) 的女性, 並且指示其屬下勿與外貌出眾(beautiful) 的女性談話(New Straits Times 1999 / 7 / 20)。他所持的依據如下(張碧芳 1999) :

1. 外貌出眾的女性通常容易找到好歸宿或有錢丈夫; 外貌平凡的女性較難獲得男性的青睞。因此, 工作機會應保留給外貌平凡的女性。
2. 外貌平凡的女性運氣不比外貌出眾的女性好, 所以政府會給她們更多就業機會。
3. 外貌出眾的女性無須為三餐而煩惱, 因為有丈夫可依靠; 外貌平凡的女性則須自食其力。
4. 外貌平凡的女性因不易受男性們的青睞, 只好把精神集中在工作上。
5. 外貌平凡的女性會專心賺錢, 就能具備能力養活自己, 經濟獨立自由。

6. 「不錄取外貌出眾女性」的指示，符合州政府「不禁止女性在公領域服務」的政策。

Nik Abdul Aziz 把女性劃分為「外貌出眾」和「外貌平凡」兩種類型。他認為，由於多數「外貌出眾」的女性都會嫁給有錢的丈夫，因此儘管她們沒有工作也可以度日，所以應該錄取「外貌平凡」的女性任職公務人員。他利用排除的方式，將他認為的非主流認可的「外貌平凡」女性塑造成為「他者」，然後持一種「扶持孱弱的他者」的心態，錄取「外貌平凡」的女性成為公務人員。Nik Abdul Aziz 的做法固然對於「外貌出眾」的女性來說，會產生一種肯定的作用，但是，這實際上也是汙名化「外貌出眾」女性的作法，也就是把「外貌出眾」的女性定位在通常易於找到有錢的丈夫作為依附，所以就不需要工作。這是個武斷、充滿謬誤且不符事實的推論。事實上，經驗上有時候這種現象或許存在，但是，錄取員工應該依據的是才能、學歷、專業、人格特質、工作經驗等，而不是單憑外貌判斷。

此外，關於政治菁英汙名化女性的例子還有，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Batu Gajah 區國會議員馮寶君在工程部長 S. Samy Vellu 總結隔年的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指責國會的裝修品質差勁，裝修後短短一年多就問題百出，包括許多廁所都出現各種問題<sup>33</sup>（南洋商報 2005 / 10 / 20）。針對此質問，S. Samy Vellu 部長當時回答：

「第一天裝修好的廁所都是最美麗的，最美麗的，就好像新娘子。可是現在壞了，因為它比較老了。廁所還是可以用，只是必須每 25 分鐘清洗一次。」（Parlimen Malaysia 2005 / 10 / 18: 37）

工程部長 S. Samy Vellu 把剛裝修好的廁所比喻成「新娘子」，而壞了的廁所，就好像結婚一段時日的婦女，已經不復美麗，因為年紀比較大了。他的意思是，廁所用久了會壞是正常的。然而不當之處在於，他用「新娘子」來比喻剛裝修好的廁所，是刻意將女性汙名化的行為，同時隱喻——結婚後的女性不如剛結婚時的「新娘

<sup>33</sup> 國會大廈靠近餐廳的廁所都有缺陷；女廁有四間廁所，第一間廁所的抽水系統出了問題，水箱裡的水流個不停；第二間廁所的抽水系統同樣出問題，不論如何使勁按，水箱裡的水總是流不出來；第三間廁所也同樣有問題，水箱的大理石蓋可能破裂了，結果當局找到一塊三夾板暫時『遮醜』（南洋商報 2005 / 10 / 20）。

子」般年輕貌美，需要經常保養，但也不可能再回到結婚當下（一如剛裝修好廁所）的「新娘子」那般貌美。

另外相關的例子還有，旅遊部長 **Tengku Adnan** 在 2007 年 3 月 8 日，即三八婦女節當天，為 2007 年馬來西亞 GP 購物節（**Malaysian Grand Prix Sales**）主持新聞發佈會，針對一名印尼的前電視台女性職員透過其部落格（**blog**），指責馬來西亞政府官僚主義一事時<sup>34</sup>，大肆抨擊網路部落客：

「部落客（**blogger**）通過各種方式欺騙他人。在一萬名失業的部落客當中，至少有八千人是女性。」（星洲日報 2007/3/9）

在場的來賓聽到他的論調時，先是愣了一下，接著即哄堂大笑。**Tengku Adnan** 部長自嘲自己可能因這句話失去女性的選票，不過並沒有向在場的嘉賓表示此言論純屬開玩笑（星洲日報 2007/3/9）。

馬來西亞乃至全世界的部落客在部落格上的書寫範圍廣泛，寫部落格是很個人也很自由的事，書寫方式可以很瑣碎，也可以很嚴肅。這也是與別人分享和交換意見的方式。**Tengku Adnan** 的論述標籤女性部落客為騙子，他把所有的女性部落客都歸類在同樣的一個群體裡，這種毫無根據的誣賴與指責，正是汙名化女性的作法。

---

<sup>34</sup> 印尼一名女電視節目主持人 **Nila Tanzil** 於 2007 年 1 月 31 日在其部落格 <http://nilatanzil.blogspot.com> 發表抨擊馬來西亞旅遊部官僚主義的言論。據她在部落格指出，她是與其他 190 名外國記者受馬來西亞旅遊部邀請出席「和諧色彩」花卉展。不過，卻面對種種官僚主義的作風，因為未在兩週前向旅遊部申請而不獲准拍攝。

## 第五節 以婚姻狀況定義女性地位

縱使馬來西亞提倡兩性平權，社會也普遍認為一夫多妻制<sup>35</sup>不符合現代兩性平權的概念，是一種壓迫女性的體制，但是一夫多妻制卻仍然在馬來西亞的伊斯蘭社會通行著，是一夫一妻制以外的另一種婚姻形式的選擇。法律上規定，只有穆斯林可以擁有四名妻子，前提是要獲得第一妻的同意才能與其他女性結婚，此外，丈夫必須保證每一位妻子都具有同等的地位以及權利。然而，一夫一妻制的「合理性」在某些已罪行化一夫多妻的社會，仍舊持續受到質疑與挑戰，例如，泰國國會議員即曾以男性的性需求不同於女性，而質疑一夫一妻的合理性（轉引自李美賢 2009b: 24），而馬來西亞議員則以人口比例的差距而挑戰一夫一妻制。Pengkalan Chepa 區議員 Abdul Halim 即曾指出：

「女性除了要求物質、庇護、安全，也要求性，現今男性人口比較少了。所以現在如果男性沒有娶超過一個妻子，女性可能就會掉入娼妓的深淵。」（Parlimen Malaysia 2005 / 3 / 31: 52-53）

在他的邏輯裡，女性是一夫多妻制裡的得益者，而男性則是犧牲小我的一方，因為如果為了遵循一夫一妻的規範，在女性人口多於男性的情況下，造成許多女性無法進入婚姻，也因此無法獲得性，那麼女性會為了獲得性而從事淫業，所以為了「拯救」那些女性，男性「只好」娶超過一名妻子，奉行一夫多妻制。

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當國會會議再度提起一夫多妻制議題時，Pasir Mas 區國會議員 Ibrahim Ali 為一夫多妻制裡的男性辯護而把矛頭指向女性：

「那女性呢？尊敬的議員又不是不知道 99 種欲望來自女性。」  
（Parlimen Malaysia 2008 / 12 / 3: 81）

他提出，在伊斯蘭教立場，先知准許一夫多妻是因為祂了解人類的慾望。

---

<sup>35</sup> 一夫多妻制在古伊斯蘭社會的實行是為了保障當時因戰亂遺留下來的遺孀婦孺，現代社會已不存在當時的社會背景，因此，一夫多妻制也已然失去其原始的社會意義。正因為它已不符合現代社會的需要，所以，一夫多妻制的婚姻也就僅佔了馬來西亞總婚姻的約 2%（陳耀薇 2009: 7-8）。

「女性在九個月懷胎期間或者到了更年期...這造成男性很頭疼。有時候回到家裡，見到面露不悅的妻子...所以（當提起一夫多妻制時）不要一味把矛頭指向男性。」（Parlimen Malaysia 2008 / 12 / 3: 81）

另外，他也認為一夫多妻制可以解決女性的生計問題：

「許多人都在捍衛和替那些在夜店工作的女性說話，覺得她們很可憐，需要養家餬口、養育小孩，但是若我們（男性）要多娶，（女性）就生氣。」（Parlimen Malaysia 2008 / 12 / 3: 81）

換言之，男性實行一夫多妻制除了為滿足女性的慾望，也為滿足自己的慾望，更重要的是拯救那些為了生計而必須在夜店工作的女性。他認為那些捍衛在夜店工作女性的人只是口頭上的捍衛，並沒有身體力行地為她們解決問題，因此應該跟她們結婚，照顧她們的生活。

另外，關於離婚的原因，Rantau Panjang 區國會議員 Abdul Fatah 認為女性不守婦道是離婚的主因。他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國會下議院會議上發表：

「大部分的失婚婦女是因為淫蕩（馬來文：*gatal*），才會被丈夫拋棄，因此她們得不到社會的同情。」（Parlimen Malaysia 2006 / 4 / 26: 26）

事實上，婚姻是夫妻兩人的事，而非一個人的事。因此，當一段婚姻出現問題，應該是兩個人共同承擔和面對的事，而不是男性或女性單方面的責任。然而，Abdul Fatah 議員卻把責任推卸予女性。他以在大型集會上見到的離婚女性為例，指離婚女性有點「淫蕩」（馬來文：*gatal*），與喪夫的女性不一樣。喪夫的女性看起來比較難過與平和。可是，大部分在集會上看到的離婚女性，看起來都「淫蕩」，所以得不到同情。

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的國會會議上也曾提到離婚議題，當時 Kota Melaka 區議員王乃志在針對最高元首施政御詞展開辯論時提到，現今社會的婚姻是建立在精明

伙伴的基礎上，如果女性無法從婚姻中獲益（馬來文：untung），她們就會要求離婚（Parlimen Malaysia 2005 / 3 / 30: 189）。馮寶君即時回應：

「我對 Kota Melaka（指王乃志）的觀點感到失望。我要求（王乃志）解釋『如果女性獲益，就能夠繼續精明的伙伴關係；如果她沒有獲益，就是精明伙伴關係的結束』的意思...我認為這句話具有危險性...」（Parlimen Malaysia 2005 / 3 / 30: 189）

王乃志議員請馮寶君議員不要錯誤理解他的意思：

「我並非有意同化所有的婚姻...我只想作出比較...」（Parlimen Malaysia 2005 / 3 / 30: 190）

在王乃志還沒有把話說完時，Jerai 區議員 Badruddin 站起來說：

「我想請教對離婚事務極熟悉的 Kota Melaka（指王乃志），你認為 Batu Gajah（指馮寶君）的丈夫能夠忍耐她多久？」（Parlimen Malaysia 2005 / 3 / 30: 190）

這裡可以看到一些男性仍然深陷於傳統的性別規範中，普遍上，他們對女性的期待是，女性必須將自己生命的焦點集中在家庭裡，如果不符合這樣的期待，就不算是好的妻子。在堅持父權思想的人們眼中，女性政治菁英是已失去傳統美德的一群，正如以上的例子，任職國會議員的馮寶君，因為對男性政治菁英的看法提出異議，並不符一般傳統女性應對男性順從的規範，在 Badruddin 的邏輯裡不是好妻子，因此才會質疑她的婚姻。

在國家追求現代性兩性平權的過程中，所追求的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所強調的價值，亦即國家對個人保持中立態度，平等對待每一個人。然而，政治菁英忽視了最根本的現象，即父權似乎仍是他們的傳統文化信仰。在國家發展納入兩性平權議程時，政治菁英是否一開始就假設自己已不復擁有父權的思想？這些性別歧視言

論事件持續發生是否隱含著某些意義？本研究要詮釋的正是此一現象背後深層的意涵。

## 第四章：當傳統紐帶開始鬆綁——「隱隱」的父權反撲

在女性主義學術研究的用法上，父權體制（patriarchy）指涉的是一個系統，這個系統將男性群體建構為優於女性群體，從而假定具有支配女性的權威（McDowell 1999 / 2006）。一如 Walby（1990）所言，父權社會是一種男性支配、壓迫和剝削女性的社會結構和實踐體系。她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家務勞動、有報酬的工作、國家、文化、男性暴力與性慾特質是父權制度的重要展現場所。當父權制度與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掛勾之後，有報酬的工作是進一步成為維持父權體系的助力。

在傳統社會的私領域裡，父權制度經由男性透過父親與丈夫的角色，在家庭領域對女性進行直接的剝削，此即 Walby 所稱之「私有化的父權制」（privatised patriarchy）。在這樣的體制下，女性被高度限制在家庭領域裡，雖然從事家務勞動，但並不被視為是「工作」，因為家務勞動不會帶來經濟上的實質收入。Walby 也認為，在整個 20 世紀中，許多資本主義社會都發生父權制度從私領域的父權制（private patriarchy）轉向公領域的父權制（public patriarchy），其中一部分原因是資本家需要廉價的勞動力，而女性身處於父權制度結構與意識形態之下，因此女性勞動力往往比男性低廉，也因此成為資本家喜歡雇用與剝削的對象。換言之，雖然資本主義工業化社會敞開大門「歡迎」女性進入公領域，但是歡迎的背後却是對她們可以提供相對廉價勞動力的覬覦，因此，女性在公領域內仍居於從屬地位。

質言之，在父權體制下，男性對權威的壟斷強化了每個男性對每個女性的優勢關係，在這種女性附屬地位的社會結構裡，社會的倫理與秩序即是建立在滿足男性的駕馭、需要與規訓之上。女性被男性主導、宰制和規訓，導致女性無法擺脫父權制的箝制。本章企圖呈現，在馬來西亞的歷史與文化脈絡下，父權曾經具體建構了怎樣的性別秩序，而馬來西亞的兩性平權政策又如何擾亂此安適與秩序？這樣的擾亂在國家走向現代化與文明化的脈絡，又隱含著什麼意涵？

## 第一節 馬來西亞歷史與文化上的父權

一個現代國家地位的正當性，必須在國族或國族主義的條件下才能產生，因此，國家機器會致力於建構一個代表我族意識的核心族群，而國家的主流文化幾乎是以核心族群之文化為中心，將其他非核心族群的文化邊緣化（Smith 1986），並透過教育、媒體等機制，將核心族群的文化高舉為全體國族一致信仰與追求的「高文化」（Taylor 1997）。

馬來西亞雖然是由多元種族、宗教及文化形構而成的國家，但從國家獨立初期，即已確立了馬來人主導權（Malay dominance）的政治模式（Lee 2002）。馬來執政菁英不斷地生產有利於建構馬來人主導權合法性的論述，首先他們把非馬來人（主要指華人及印度人）稱為「外來者」（馬來文：*pendatang*）；而馬來人則把自己定位為「土地之子／土著」（馬來文：*pribumi / bumiputra*），即自遠古就定居在這塊土地，並且是最早建立有效政權的民族（Crouch 1996），「外來者」不能掌握政治的主導權，只有馬來人才是合法的支配者（Mahathir 1970），甚至佔全國人口將近 26%的華人，都被公開稱為「寄居者」。<sup>36</sup>因此，華人不應該爭取與馬來多數族群享有同等的待遇與權利（星洲日報 2008 / 8 / 25），這樣的言論凸顯馬來政治菁英所定位的國家政治主導權之特質，即馬來人主導權。

自獨立以來，馬來政治菁英所建構的政治主導權已形構成鞏固的政治行政規範，而馬來文化也成為馬來西亞認可的「高文化」。根據 Tham（2001），馬來人的主導構成兩個重要的政治影響：一、在教育與經濟領域推行有利於馬來人參與的政策；二、運用馬來人的文化與政治符碼作為國家象徵與團結的基礎。這兩項政治影響是馬來人鞏固其合法性與合理性統治的基礎，也是馬來人民族主義文化霸權的出發點。另一方面，馬來執政菁英的終極目標就是要建構一個以馬來文化為中心的馬來化民族國家政體（許文榮 2003），正如 1971 年國家文化政策（1971 National Culture Policy）的第一項原則「國家文化必須以馬來土著文化為基礎」和同樣在

---

<sup>36</sup> 在 2008 年 8 月，巫統（執政聯盟「國民陣線」的領導黨派）Bukit Bendera 區部主席 Ahmad Ismail 在檳城 Pematang Pauh 舉行的國會議席補選時，提出「華人寄居論」，強調華人是「寄居者」，應該感恩馬來人讓他們得以「寄居」於馬來西亞（星洲日報 2008 / 8 / 25）。

1971年開始實施的國家教育政策（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也闡明「馬來文作為所有教育源流的媒介語」（Lee 2000），都說明馬來文化是馬來西亞的主流文化。在宗教方面，馬來西亞的官方宗教為伊斯蘭教，正如聯邦憲法第三條所闡明的「伊斯蘭教乃聯邦之宗教；但其他各宗教依然可在聯邦之任何地區和平及安寧地實踐」。

本節聚焦於馬來西亞的主流文化與宗教上，主要是因為本研究所論述的馬來西亞政治菁英乃是以馬來人為主導（Crouch 1996）。如上述，馬來西亞的社會文化也是以馬來文化與伊斯蘭教為主流。馬來社會重要的生活行為準則依據為伊斯蘭教法與習俗（馬來文：*adat*）<sup>37</sup>。從歷史面向看，馬來半島上有兩種習俗系統，這兩種系統分別給予馬來人生活上的指引，即以男性為導向的 *adat Temenggung* 與以女性為導向的 *adat Perpatih*。<sup>38</sup>前者通用於整個馬來半島，而後者主要是在馬來半島西海岸的森美蘭州和馬六甲州實行（Strange 1981，轉引自 Bark-Yi 2007）。基於其相對的普遍性，本章節所論述的「習俗」是以男性為導向的 *adat Temenggung*。

馬來社會的性別文化屬於父權社會模式。雖然在馬來社會的「習俗」傳統上，男性擁有宗教和財產方面的特權，但是女性並沒有被限制在家庭內，在經濟上也不完全依賴男性。比起其他在中東國家和南亞的穆斯林社會，馬來社會在兩性關係方面相對平等（Swift 1963; Karim Wazir Jahan 1992）。然而，在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sup>39</sup>之下，國家的經濟發展和伊斯蘭復興運動逐漸削弱原來在習俗上兩性關係相對平等的模式，強化伊斯蘭教義裡男性的控制權（Ong 1995）。

---

<sup>37</sup> 習俗（馬來文：*adat*）在東南亞不同的社會有著不一樣的概念與解釋（Karim Wazir Jahan 1992，轉引自 Bark-Yi 2007）。

<sup>38</sup> *Adat* 是馬來世界傳統文化的中心象徵，它是慣習、生活法則，也是一種生活知識。馬來半島有兩種 *adat* 系統，兩種系統分別給予馬來人生活上的指引，其一是以女性為導向的 *adat Perpatih*；其次以男性為導向的 *adat Temenggung*。

<sup>39</sup> NEP 的兩大目標為消除貧窮，以及重組馬來西亞社會結構，促進更大的社會與空間的流動性（Jamilah Ariffin 1992: 33）。

換言之，馬來社會的文化是「習俗」和伊斯蘭教義的相互揉雜（hybridity），雖然在一些時候，伊斯蘭教法是在「習俗」之上的。例如，原本依據「習俗」的原則，土地是平分於兒子與女兒的，不過後來土地分配的原則被伊斯蘭教法取代，兒子能夠獲得比女兒多一倍的土地。由於女性只被分配到小塊土地，土地面積小得不能獨立耕耘，所以只好把土地交給兄弟打理。這種狀況後來就演變成農地都是屬於男性（丈夫）的財產（Ong 1995）。

相對於伊斯蘭教法，習俗對成年（已婚）女性的定義比較不一樣，不過依然在伊斯蘭的界線之內。在日常生活中，已婚女性可以自由到農地工作或從事小生意，但她們不能夠坐在咖啡店，也不能夠跟男性坐在一起。女性負責與親屬和鄰居維持關係。在家庭裡，女性掌握經濟權力，儘管伊斯蘭教強調錢財應該由男性管理（Ong 1995）。更重要的是，女性必須懂得烹飪、育兒、保健護理（Laderman 1983）。

在兩性關係上，馬來社會傳統文化由於受到伊斯蘭教義的影響，父權體制相當鞏固。不過由於國家追求工業現代化，領導菁英體認到傳統價值規範不利，甚至有害現代化的進程，因此必須有所變革，甚至應該揚棄傳統價值<sup>40</sup>。如曾經擔任馬來西亞首相長達 22 年的 Mahathir（1970）就曾急呼：

「『習俗』已不像從前那樣是必需品。『習俗』已經對馬來人失去其控制能力（losing its grip），所以不再有人說『我們寧可失去小孩也不能失去我們的習俗』。因此，在進步的過程中，可以改變或者不理會『習俗』。在改革中固然必須考慮到『習俗』，但不應過度受到它的束縛。」；

「為達成馬來人復興，馬來人必須擺脫習俗的束縛，並接受新的思維和價值制度。」

---

<sup>40</sup> 這裡指的「傳統價值」是馬來社會裡的「習俗」，而不包括「伊斯蘭教義」，因為伊斯蘭教是馬來西亞的官方宗教，「伊斯蘭教義」只能在「世俗」與「激進」之間斟酌，而不能夠拋棄。本文所舉的「習俗」例子只是有關兩性關係方面的，事實上，「習俗」還包括其他許多層面。

Mahathir 這段話說明馬來西亞的菁英在 1970 年代就已開始意識到傳統習俗對馬來西亞的現代化，或邁向「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state）的目標是一種阻力。在兩性平等關係上的追求，即使不是一種「阻力」，也必然帶來如 Bauman（1991）所言的「矛盾性」（ambivalence）以及 Beck and Beck-Gernsheim（1990 / 2000）提出的「混亂」（chaotic）。國家一方追求現代化社會兩性平權、人人平等的同時，傳統父權價值卻又同時存在，當兩種價值碰撞在一起，即產生一種矛盾性，不僅擾亂了原本父權建構的傳統社會，也為政治菁英帶來意識上的混亂。

## 第二節 矛盾性與意識混亂

馬來西亞在獨立之後的發展乃沿襲已開發國家如西歐和美國的現代化與文明化的模式，其發展的項目包括都市化、工業化、現代化的政治經濟制度、教育與醫療系統、硬體設施等。在 1970 年代之後，馬來西亞更是逐漸顯著將作為現代化與文明化的重要內涵之一的「兩性平權」納入國家發展議程裡。在 1975 年聯合國第一次婦女大會宣布 1976-85 年為國際婦女年（The United Nation Decade of Women）之後，作為聯合國成員國之一的馬來西亞為表明對聯合國的支持，而撥出女性發展款項與設立婦女發展組織（Jamilah Ariffin 1992: 28）。最先在 1976 年成立的是婦女發展全國諮詢理事會（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on Integrating Women in Development, NACIWID），接著在 1983 年成立婦女事務秘書處（Women's Affairs Secretariat, HAWA）。其後實施一連串的行動如推行國家婦女政策、擬訂國家行動計畫、同意接受聯合國《消除對女性各形式的歧視》公約、成立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等。從這些行動的實施來看，很明顯的，兩性平權正是在國家需要追求現代化這樣的脈絡下出現的。

相對於西方的平權運動源自於社會的理性自省（李小江 1995；轉引自黃淑玲 2000），馬來西亞兩性平權是在國家發展計畫中被「製造」出來的。對一個長久與「穩定」的傳統父權社會而言，是個巨大的衝擊與「斷裂性」，這種「斷裂性」甚

至擾亂了原本存在於社會文化及宗教父權制度的安適與秩序。其中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就是馬來西亞在 1967 年實施國家家庭計畫方案（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rogram）<sup>41</sup>，並將之納入第一馬來西亞計畫（1966-70），目的是透過「計畫生育」降低生育率，以達到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平衡，同時也考慮到人口迅速增長將來對社會、經濟和健康造成的影響（Tey 2007）。政府把國家家庭計畫方案包裝成為健康計畫，強調有規劃的生育才不會影響健康，而在宣傳使用避孕藥丸時，官方的論述是避孕可以增進夫妻間的感情。國家家庭計畫方案固然是國家對女性生育與國家人口的管制，卻也是國家賦予女性對身體的自主權。但是，根據 Ong（1995）的研究發現，鄉村地區的男性對國家家庭計畫方案表現非常抗拒，一方面是因為避孕過程「殺害胚胎」的舉動抵觸伊斯蘭教義；另一方面村民申訴女性在服用避孕藥丸之後頭部疼痛、身體浮腫、毫無生氣，導致一些丈夫威脅妻子如果她們繼續服用避孕藥丸而出現症狀，他們將不會給予協助。因此，縱使一些男性收入很低，難以維持家庭開銷，他們還是堅決反對避孕。表面上，男性是在維護伊斯蘭教義，但背後隱藏的其實是一種對男性權威、尊嚴以及父權結構的維護。他們對父權結構的維護表現在控制女性身體和生育小孩的能力上。國家透過「計畫生育」賦予女性身體的自主權，而男性對「計畫生育」表現抗拒，顯示他們完全不想改變父權制度下的舊有秩序。

除了長期在父權制度之下生活的平民百姓，在面對現代化兩性平權政策時表現不安之外，事實上，就連負責制定國家的發展內涵、處於金字塔巔峰的政治菁英，在面對傳統文化裡父權價值與現代性兩性平權價值碰撞時，也會產生一種矛盾性與意識混亂的心理狀況。

關於現代性的矛盾困境，Bauman（1991: 15）提到，矛盾性（ambivalence）被排擠在現代性之外，它成了「現代性的棄物」，但其實它也是現代性的要素，因為矛盾性還在持續發生。政治菁英在執行國家理念，即追求現代化與發展時，缺乏思考原有且存在很久的傳統文化「慣習」，將會如何回應。換句話說，維護性別中

---

<sup>41</sup> 「國家家庭計畫方案」的主要目標為：將 1966 至 1985 年的人口增長率從 3% 減至 2%，同時將國民平均收入從馬幣 950 增至馬幣 1500。

立的立場，即忽略Bauman提及的所謂矛盾性。Bauman認為，現代性的重要任務在於創造新的現代秩序，通過分類的方式賦予世界結構，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同時也製造了剩餘之物，而構成混亂與無秩序。馬來西亞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充滿父權思想的言論，所表現出來的意識形態是，在政治菁英的認知中，現代性為製造混亂／無秩序的根源，這與Bauman論述的「現代性的重要任務在於創造秩序」剛好相反。但是當傳統父權在社會文化之中已經成為社會的秩序並已然根深蒂固，當國家邁向現代化發展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接軌時，作為原有的傳統價值就會出現「正常性」的反彈，而政治菁英在言論中流露出來的父權價值，正是現代性帶來的矛盾困境。

制定國家的發展內涵、處於金字塔巔峰的政治菁英在面對這樣一個矛盾的困境，即現代性兩性平權和傳統父權價值碰撞在一起時，內心產生所謂意識上的混亂（chaotic）。他們在向人民與世界宣示「兩性平權」理念、擬訂促進兩性平權的政策與法令、修改法律上歧視女性的條文，塑造一個走向兩性平權方向的國家形象的同時，卻在公領域，也就是公開的場合，包括商議國家大事的國會殿堂上，頻頻發表含性別歧視的言論。然而國家對兩性平權價值的維護與立場是非常鮮明的，且一再被公開宣示的，如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長Sharizat在發生「月漏論」<sup>42</sup>事件之後對記者發表：

「政府一向來非常重視性別歧視的事件。」（南洋商報 2007 / 5 / 17a）

由此可見，對於國家所捍衛的兩性平權價值，政治菁英在執行的同時，由於在尚未摒棄深深內化的傳統父權價值，即迎向象徵文明與希望的現代，頓失了向來作為規範行為與角色依歸的傳統，心理上進而產生一種失去依恃的失落感與安全感。這種因傳統和現代價值的碰撞，而產生的矛盾感，正是本文所意指的意識「混亂」。例如，從相同一位政治菁英在不同時間與地點發表的論述中，可以發現他們意識裡的混亂現象。國會議員 Mohd Said Yusof 在國會殿堂上發表「月漏論」之後，在新聞

---

<sup>42</sup> 指兩名國會議員 Mohd Said Yusof 和 Bung Mokhtar 於 2007 年 5 月 9 日在國會下議院發表的「Batu Gajah（馮寶君）每個月都在漏」言論。

發布會上公開道歉時，以書面聲明的方式，表示這起事件已被反對黨<sup>43</sup>扭曲，偏離當天在國會的真正情況，沒有人可以否定他為女性權益所作出的努力：

「我向來非常關注及維護我國尤其是我的選區婦女的需求。我向來尊重女性權益，也為她們爭取權益而鬥爭...請千萬不要質疑我身為國會議員為女性爭取權益的職責。你們自己看，當天我花了近一個小時辯論人口販賣法案及維護婦孺權益。在我自己的選區—Jasin，每個婦女團體，不分種族，都獲得撥款，而自從我被選為 Jasin 區國會議員，我也在農基工業領域栽培出一批女性企業家，其中單親母親就佔了 62 人。」（南洋商報 2007 / 5 / 19）

Mohd Said Yusof 以一種作為女性選民的「保護者」的口吻與姿態，表示他向來站在替女性「爭取」權益而「鬥爭」的立場。事實上，他把為女性爭取權益視為替自己加分（credit）的工具，企圖利用此加分作為替自己在發表「月漏論」之後平反，況且，反人口販賣和婦孺權益均屬基本人權。姑且不深究他將維護基本人權作為他追求兩性平權的事證的合理性，如果他自認為自己在兩性平權議題上有貢獻，但卻同時在公領域發表性別歧視言論，這種不一致性仍意味著他的意識裡存在著混亂。

另一個例子是，馬華婦女組主席黃燕燕在「女性光輝賀國慶，愛國情懷 50 年—以你為榮」研討會上發表有關「透視睡衣及香水論」<sup>44</sup>的同時，也表示對於馬來西亞兩性平權的現況感到欣慰，她的理由是：

「馬來西亞法律對女性日趨平等，例如在 1996 年後，父母已可成為孩子的監護人，而不再如 1996 年之前，只有父親可成為孩子監護人的現象。」（星洲日報 2007 / 12 / 30）

<sup>43</sup> 馬來西亞最主要的反對（在野）黨包括人民公正黨（PKR）、民主行動黨（DAP）以及泛馬回教黨（PAS）。這三個政黨在 2008 年 3 月 8 日組成聯合陣線，號稱「人民聯盟」（民聯）。

<sup>44</sup> 指黃燕燕發表的「妻子在晚上睡覺時應穿美美（穿著好看）及噴香水，就算是穿得透明也不要緊，不必害羞...婦女應該想想，丈夫每天睡覺看到妻子，睡醒也看到妻子，日子久了也要有一些新鮮感...有些上了年紀的男性會受不住引誘，如果婦女每天在家穿得普普通通，好像黃臉婆般，可以想像一些先生會怎麼想」言論。

雖然這段話表示她對國家追求兩性平權理念的意識明確，但是深層而言，她依然無法拋開傳統的父權意識。她在言論上將女性客體化的同時，也為女性在馬來西亞法律上的地位與男性日趨平等感到「欣慰」。事實上，如果黃燕燕認同兩性平權是天啟先驗的價值，修改法令促進兩性平權乃正常的「革新」的進程，而不是國家給予的「恩賜」，則無需對「遲來的正義」感到「欣慰」。縱使身在維護女性權利與促進兩性平權的職位，黃燕燕雖然意識到並且也認同及推動兩性平權價值，但是就其言論來看，無可否認的是，她的思想意識仍舊受到傳統父權價值的駕馭。

兩性平權的政策與法令讓國家更趨向所謂的「現代」與「文明」，但是在國家走向現代化發展的同時，政治菁英卻頻頻在公領域發表含性別歧視的言論。顯然的，在政治菁英的意識裡，傳統的父權價值才是秩序與安適的立基點。當同時面對傳統父權價值和國家力求的兩性平權價值時，作為政策擬訂和執行者的政治菁英，出現了混亂意識。而這種混亂所帶來的不安，會引起怎樣的宰制結構？混亂意識的存在，又代表著什麼意義或者隱含著什麼重要的意涵呢？

### 第三節 「隱隱」的父權反撲

過去的生活都是由傳統紐帶所決定——家務勞動、宗教、社會地位、性別角色等，都是傳統紐帶的一環。傳統紐帶開始鬆綁意味著從先前的束縛及義務中逐漸解放。然而與此同時，緊密結合的傳統父權社會價值所提供的支持與安全感也開始消失。當世俗化站穩腳跟、新生活方式、新價值體系孕生，從前那些提供給個人取向及意義的眾多地標如性別分工已不復見，其結果是哲學家及史家們、社會學及心理學者們，所常描繪的一種內在穩定性的根本失落，也就是隨著「世界的除魅」而來的一種新的內在無依（inner homeless）狀態（Beck and Beck-Gernsheim 1990 / 2000: 80）。

同樣的，馬來西亞政治菁英在追求國家發展與現代化之路時，也意味著傳統父權的穩固紐帶開始鬆綁，當面臨這樣一個父權式微的結果時，他們處於一種「內

在無依」的狀態，無根且漂泊不定，也沒有方向感。由於感受到「無依」的沮喪與無助，他們自然地緬懷傳統父權價值與制度曾經帶來的秩序與安穩。然而，他們只能夠以「隱隱」的方式呼喚傳統，因為作為身負推動與執行國家所追求的現代性價值的一群，他們不能夠逆轉國家認可且追求的價值，也不能夠「光明正大」地把自己所深賴的價值置於國家的「高文化」之上，只能夠以「借題發揮」的方式，作為「隱隱」的反撲。父權式微無疑地對原既得利益者自身產生衝擊；父權反撲乃是父權捍衛者對此衝擊的一種抗拒與回應。

在馬來西亞，父權價值式微是社會變遷促使性別角色轉變的結果。馬來西亞在獨立初期，經濟屬於殖民地型，以出口農礦初級產品為主。1970 年代，在新經濟政策下，馬來西亞從原產品出產國轉變為新興的多元工業經濟。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進程，教育設施跟著擴展，經濟亦快速發展（Jamilah Ariffin 1992: 33），加上女性初婚年齡提高、生育率降低等因素，促使女性的經濟活動參與率逐漸提升。根據 Beck and Beck-Gernsheim（1990 / 2000）的說法，現代化過程的一個特色正是過去被視為標準的男性及女性的生命經歷開始往不同的方向發展。女性從被限制在家庭裡，為家庭成員提供情感及物質的支持，到女性可以跟男性一樣外出工作。換言之，女性被允許從非制度性的私領域到以政治經濟作為主導的公領域。社會變遷的結果是，職業女性受到的家庭束縛較小，有了個人主義發展的空間，即較為重視自己對於生活的期待，為自己進行計畫，而這些計畫不必然以家庭為焦點，而是可以針對自己的性格決定。她們也不再自認是家庭的「附屬品」，把自己視作擁有相應的權利與利益、也是一個擁有自己的未來與選擇的個體。

然而，男性對於女性拒絕持續扮演過去角色的反彈行為並不理解（Beck and Beck-Gernsheim 1999 / 2000: 112）。由於男性始終掌握更多的權力與資源，而處於一種不利於反省與理解的結構。由於缺乏理解，所以在面對女性經濟獨立與表現更加有自主性時，就會產生一種受威脅感，甚至一種害怕被女性反過來控制的恐懼感。因為在傳統的父權社會裡，女性是男性控制的對象。若以相同的邏輯推論，女性進入公領域之後，男性的資源被割分，女性會反過來控制男性，就如副首相 Najib 在為 2008 年婦女峰會主持開幕時，為此流露出的焦慮：

「大家別小看女人的能力。我所遇到的女人都不曾讓我失望。她們的能力都很強，連男人都要靠邊站。我希望她們崛起，不是為了控制男人。」（星洲日報 2008/8/21）

女性試圖掙脫父權社會的束縛，在政治與經濟領域地位的提升或「崛起」，對父權社會而言是一種壓力和恐懼，也就是男性怕被女性反撲「控制」而產生的焦慮。父權社會解決恐懼感與焦慮感的方式往往就是增加對女性的控制與支配。例如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Batu Gajah 區女性議員馮寶君在各報章發表文告，指責國會下議院議長濫權，因為議長在國會駁回她所提出的有關「律師執業證書考試（The Certificate in Legal Practice, CLP）分數被篡改」的緊急動議，結果在一個星期後，即 12 月 11 日，國會下議院以 83 票對 28 票通過，中止她的國會議員資格及津貼長達六個月（當今大馬 2008 / 2 / 19），她是國會有史以來首位被中止議員職責及津貼的議員。她也曾經在 2009 年財政預算案委員會階段辯論時，由於議長不讓她發言，因而引用議會常規 35（2）條文<sup>45</sup>向議長抗議，後遭議長逐出國會議會廳（光明日報 2008 / 11 / 6）。

又如，2008 年 Seputeh 區女性國會議員郭素沁在國內安全法令第 73（1）條款<sup>46</sup>下遭逮捕，事件起因是《馬來前鋒報》（Utusan Malaysia）報導郭素沁投訴住宅區的伊斯蘭教堂的擴音機祈禱聲量太大（獨立新聞在線 2008 / 9 / 12），儘管一切的事證，都站在她這一邊，包括有關的伊斯蘭教堂，都出面澄清，證明她並未如《馬來前鋒報》之報導所說，干預伊斯蘭教堂的擴音機祈禱（獨立新聞在線 2008 / 12 / 23），但警方在一週後才將她釋放。

---

<sup>45</sup>議會常規 35（2）條文闡明，如有兩名國會議員都站起來，議長必須讓先站起來的發言。

<sup>46</sup>《1960 年國內安全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簡稱「內安法令」（ISA）。此法令的前身為 1948 年緊急條例（Emergency Regulations），其原來的功能是為了對付當時組織武裝鬥爭和游擊戰的馬來亞共產黨員。由於當時馬共多從事地下活動，英國殖民政府要收集證據對付他們往往是件困難的事，因此就實施內安法令，允許執法者在未經審訊的情況下扣留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內安法令的宗旨是：「由於國內外，有大批人士已採取行動，並且威脅進一步行動：1. 對人命和財物進行有組織的暴力行動，同時也使到為數相當多的公民擔憂這類有組織的暴力會發生；2. 以不合法手段，設法改換馬來西亞的合法政府，而這些行動危害到馬來西亞的安全，國會認為有必要阻止或預防這類行動發生，所以，根據《憲法》第 149 條，通過了這項法令」。《1960 年國內安全法令》第 73（1）條款授權警方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逮捕或扣留破壞或可能破壞馬來西亞安全的人。

馮寶君的現代女性形象與特質是男性所「避忌」的，她在 26 歲時當選馬來西亞最年輕的女性國會議員，她的言論犀利，也一直都非常積極參與國會辯論，媒體因此稱她為「小辣椒」。至於郭素沁，鄭丁賢（2008）認為，在許多女性議題上，郭素沁扮演的是「衝鋒陷陣」的角色，對馬來民族父權的捍衛者而言，她就是反動的代表，加上她在民主行動黨和民聯執政的雪蘭莪州政府的職位趨於重要，使她成為馬來民族父權的眼中釘。無論是馮寶君、郭素沁，或其他的女性菁英，代表的都是現代女性的形象，亦即女性跨入了「傳統屬於男性」的領域，成為男性的工作伙伴或競爭者等所帶來的威脅感，讓男性倍感壓力和恐懼，「父權反撲」成為立即解除壓力、消除恐懼最便利的手段。在沒有正當理由之下，中止馮寶君的國會議員資格及津貼，以及將她逐出國會議會廳，還有逮捕郭素沁等，這些行為正是隱隱的父權反撲的現象——援引過去習慣對女性的「控制」與「剝奪」作為壓力的釋放與解除；也正如鄭丁賢形容的，對郭素沁的逮捕與延遲釋放本身是父權捍衛者「極度沮喪之下對女性崛起的反撲行動」。

當女性進入公領域與男性共同商議國家大事時，大幅扭轉了女性是附屬角色這樣的傳統父權期待與秩序，期待女性重新回到私領域維持家庭家務的運作成為男性深沉的欲求。如副首相 Najib 在主持婦女峰會開幕時，特別提醒自己的內閣女閣員——「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部長黃燕燕，應該負起傳統女性的家庭責任，尤其是照顧丈夫的責任：

「也許我們要提醒黃燕燕，女性也要照顧丈夫，別忘了他們。」（星洲日報 2008/8/21）

由於黃燕燕在談話中表示為人母者除了工作以外，還要照顧孩子的生活，但卻未提起照顧丈夫。副首相 Najib 因此「提醒」黃部長別忘了照顧丈夫。這個提醒，除了呼應傳統父權認為女性必須在私領域裡，從事家務勞動和照顧丈夫和孩子的飲食起居之外，也與「現代女性重視個人主義甚於家庭，是導致婚姻關係結束的關鍵」背後「婚姻失敗都是女性走出家庭的錯」的邏輯具有一致性；換句話說，婚姻與家

庭的成敗，皆繫於女性在其中是否扮演好她的角色與職責——作為妻子與母親的角色。

另外，女性的獨立性更被父權捍衛者視為是婚姻的不定時炸彈，因為獨立的女性往往不具有「從一而終」的美德與信念，嚴重威脅婚姻的穩定性。如 Kota Melaka 區國會議員王乃志在國會上辯論婚姻課題，提到離婚的原因時表示：

「第一，現代女性越來越獨立，她們不再依靠丈夫的能力，這形成離婚的第二個原因，也就是個性獨立的女性在精神上不再依靠丈夫。現代女性的觀念已不像傳統女性的觀念。傳統的觀念就是認定丈夫為一生一世的伴侶，一旦選擇即從一而終。現代女性認為婚姻就是精明的伙伴關係（smart partnership），女性如果在婚姻關係中獲益，關係就會持久；反之則會走出婚姻。」（Parlimen Malaysia 2005 / 3 / 30: 188-89）

換言之，Kota Melaka 區這位議員的觀念裡，女性在經濟和精神上都應該要依靠丈夫，因為家庭是環繞著傳統性別角色地位建立起來的。換言之，社會現代化的同時，家庭遭受到女性解放與兩性平權觀念的衝擊，婚姻關係從「一生伴侶、從一而終」變成「精明的伙伴關係」<sup>47</sup>，這種伙伴關係，使得過去傳統社會曾有的穩定的婚姻關係與秩序，遭受嚴重的威脅。

「伙伴關係」是現代性的概念，指的是情感上的伙伴關係，也就是男性和女性是在平等的位置上，同時意味著兩性擁有更多的自由。然而這種在婚姻關係中「女性和男性一樣平等」的情況，等同於傳統父權社會秩序的「失序」。過去的兩性關係秩序建立在男女互補的「天生」特質上，即男性是有攻擊性、勇敢、理性、情感深藏不露、強壯、冷靜、自制力強、獨立、積極、客觀、具支配性且有決斷力等；相反的，女性是不具攻擊性、害羞、柔弱、歇斯底里、擅於表達情感、反覆無常並且缺乏自制力、依賴、被動、主觀、順服、沒有決斷力、缺乏自信等

---

<sup>47</sup>王乃志議員所言「精明」的伙伴關係，則帶有功利主義的意味，即婚姻關係的持久度取決於女性是否在關係中獲益，與純粹的「伙伴關係」在本質上有差異。

(Johnson 1997 / 2008: 107-108)。這種互補性同時也建立了女性在經濟與精神上依賴且依附於男性這樣的關係；而女性的依賴和依附性也成了穩定婚姻關係的「保障」——唯有女性在經濟和精神上依靠丈夫，婚姻關係方能持久。

前述內閣閣員把穩定的婚姻關係建立在女性在經濟和精神上對男性的依賴上，即是對男女具互補的「天生」特質這種傳統信仰的「隱隱」呼喚。然而另一方面，信仰婚姻關係是一種「精明的伙伴關係」的現代女性，在信念與特質上已不符合傳統父權所預設或期待的女性特質，在日常生活實踐趨於自主與獨立，同時也不像傳統女性般，視家庭成員的情感與生活照顧及家務勞動為最優先的責任。然而女性對平等與主體性的自省與自覺，在父權捍衛者的眼裡，正是導致婚姻危機的關鍵。例如 Jerai 區國會議員 Badruddin 即曾質疑 Batu Gajah 區具有自主性特質的女性國會議員馮寶君結婚之後，婚姻關係能夠持續多久；其說法的背後不只是重彈女性對家庭責任所能負起的承擔力的問題而已，更是與男性對那些「拋頭露面」在國會殿堂議事的「女性伴侶」的「忍耐力」有關：

「Batu Gajah 國會議員結婚後，她的丈夫能夠忍耐她多久？」

(Parlimen Malaysia 2005 / 3 / 30: 90)

這種言詞反應充分顯示，男性「突然間」面對來自過往長期扮演依從角色的女性對手的「挑戰」，男性長久穩固的地位受到威脅，心理產生了焦慮，進而啟動「攻擊性防衛機制」<sup>48</sup>，一方面轉移「問政」焦點 (displacement)，另一方面「投射」(projection) 預期馮寶君一旦結婚，其丈夫恐難「忍耐」她。

除了透過傳統性別角色與特質的期待，馬來傳統父權社會對女性的支配與控制也表現在「性」方面。傳統規範裡，已婚的男性必須控制妻子的性行為，而其他的男性則有義務監督未婚女性、寡婦和離婚女性的性行為，透過對女性性的控制以維護男性的地位 (Ong 1995)。在馬來父權社會裡，未婚女性在性方面必須遵守道

---

<sup>48</sup> 防衛機制是自我用來保護個體，以免被自己無法接受的想法及衝動所驚嚇或傷害的一種保護方式，防衛機制的其中一類是攻擊性防衛機制。攻擊性防衛機制涵蓋投射和轉移。投射為個人將自己不能被接受的想法或可能具危險性的想法或衝動歸諸在其他人身上；轉移則是把衝動轉移到另一個比較不具威脅性的人或物身上 (張一純等編 2006: 93)。

德規範，也就是必須在婚前保住貞節，因為她們的名聲取決於她們抗拒性誘惑或壓抑性需求的能耐，一旦破壞了性的道德規範，就不是「好女性」。例如在 2009 年 2 月，未婚的 Bukit Lanjan 區州女性議員黃潔冰在睡夢中遭人偷拍的裸照在網路及手機流傳，照片顯示黃潔冰議員在住家臥室的睡椅上衣冠不整並暴露下體（星洲日報 2009 / 2 / 16a），在馬來父權社會裡，男性有義務監督未婚女性的行為與道德（Ong 1995），女性衣冠不整或暴露是違反「性」的道德規範的，即便這是發生在個人住家的行為，但是難以避免遭來鄙夷與唾棄，如雪蘭莪州反對黨領袖 Mohd Khir Toyo 所言：

「黃潔冰應該辭職...馬來西亞還是一個樸素的社會，不像歐美社會般開放，不能接受這樣的行為...這是涉及道德的問題，我不覺得馬來西亞人能接受，公正黨應該要她辭職，不然公正黨將和她一樣是不道德的政黨，我們不能接受不道德的行為。」（星洲日報 2009 / 2 / 17a）

內政部部长 Syed Hamid 也認為黃潔冰議員的行為是「有問題」的：

「民聯必須制定遴選黨員及國州議席候選人標準，以免錄取到（像黃潔冰這樣）『有問題』的議員，結果造成許多後遺症。」（星洲日報 2009 / 2 / 16b）

換言之，黃潔冰議員的行為對 Mohd Khir Toyo 議員和 Syed Hamid 部長來說是不樸素的，不應該發生在馬來西亞境內，那種「不道德」的行為，只有在屬於開放的歐美社會才會被允許。

在此一引發社會關注的事件上，雖然偷拍者受到了輿論的譴責，侵犯他人隱私畢竟本身是不道德的行為等，然而黃潔冰議員仍在堅信自己沒有錯的「正確意識」下，暗然辭職下台。黃潔冰議員雖然強調：

「我必須強調，我並不會因為我身為女人的情慾而感到羞恥。我沒有犯法。」（星洲日報 2009 / 2 / 17b）

但是她最終還是選擇辭職，且未交代原因。比對另一起事件，即 2007 年 12 月身兼衛生部部長及馬華<sup>49</sup>副總會長蔡細歷與一女子在酒店偷情遭偷拍，性愛光碟在市面上流傳之後，他辭去所有的官職和黨職，但他迅速在 2008 年 10 月重返政壇，且高票當選馬華署理總會長，很快的又在 2010 年 3 月當選馬華總會長。黃潔冰和蔡細歷的事件顯示，馬來西亞社會對女性（尤其是未婚女性）的性道德規範有著遠比對男性嚴格的監控；從隱私的角度看，他們都是受害者，但是這類型的事件對女性的傷害卻是遠超過對男性的傷害。蔡細歷迅速「東山再起」，也說明社會對兩性在「性」道德的規範上存在雙重標準，對兩性的期待也存在極大的落差。

除了對未婚女性監控外，馬來傳統的性別價值對寡婦或離婚的女性<sup>50</sup>也是不友善的，他們認為寡婦或離婚的女性已擁有性經驗，但在法律上卻不再屬於任何的男性，因此她們是脆弱且危險的。也因為如此，她們成為勾引（steal）其他女性的丈夫（Ong 1995）或成為不守「婦道」的高危險群。另一方面，不守「婦道」也經常被視為造成離婚的主要因素。例如 Rantau Panjang 區國會議員 Abdul Fatah 曾公開宣稱離婚的主因是因為女性不守「婦道」：

「大部分的失婚婦女是因為淫蕩（馬來文：*gatal*），才會被丈夫拋棄，因此她們得不到社會的同情。」（Parlimen Malaysia 2006 / 4 / 26: 26）

換言之，在 Abdul Fatah 議員的認知裡，失婚女性遭受丈夫的「拋棄」是她們自作自受，所以也不會得到社會的憐憫。Abdul Fatah 議員對婚姻關係結束的認知與現代兩性關係普遍遭遇的困境相去甚遠。當個人主義漸趨成為現代性的元素，兩性經常在現代與傳統之間感到困惑，導致兩性都感到痛苦，最後的結局可能就是婚姻關係的結束（Beck and Beck-Gernsheim 1990 / 2000）。這樣的歷程，複雜的程度遠非 Abdul Fatah 議員簡單的以女性「不守婦道」草率歸因。而這種草率歸因的行為，很明顯的仍是一種企圖尋找傳統的「道德力量」來咎責女性的父權壓迫。

---

<sup>49</sup> 馬華公會是馬華西亞華人公會（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的簡稱，是代表馬來西亞華人的單一種族政黨，也是馬來西亞執政黨國民陣線的三大主要成員黨之一。

<sup>50</sup> 在馬來文裡，寡婦與離婚女性的用詞都是「*janda*」。

此外，政治菁英在發表性別歧視言論之後，通常不是在第一時間道歉或被迫道歉，或者是不道歉。例如發表「月漏論」的兩名男性國會議員 Mohd Said Yusof 和 Bung Moktar 在 10 天後才正式公開道歉；發表「如果你無力反抗強暴，索性躺下好好享受」言論的巫統哥打京那巴魯區部籌委會主席 Roselan Johar Mohamed 在兩天後道歉；其他大部分發表性別歧視言論的政治菁英都不道歉，往往事件最後都以不了了之之姿落幕。無論是非第一時間道歉或被迫道歉，或者不道歉，在這些「是非」明確的事件上曾經傲慢堅守「錯誤」這樣的行為本身，都是一種對傳統父權價值的固守與維護的象徵，同時也是對兩性平權化價值的抗拒。

根據以上所述，馬來西亞的傳統社會屬於父權模式，社會普遍上瀰漫父權的氛圍，國家獨立之後朝著現代化的路線發展，而兩性平權化在 1970 年之後逐漸加快顯著。國家處於中性的立場，但似乎忽視了傳統社會慣以依據的父權運作模式，形成包括政治菁英在內，充斥社會的矛盾與混亂的心理狀況。在面對現代性價值崛起，父權價值逐漸式微，也就是傳統父權所提供的安全感逐漸消失時，恐懼與失落就會產生。在父權的思維邏輯裡，呼喚傳統的規範力量進行對女性的再「控制」，成為他們解決恐懼與失落的方式，也是他們保護自己的方法。質言之，這些在公領域發表的含性別歧視的言論，正是一種以「借題發揮」的方式，「隱隱」地進行父權反撲。

##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指出，負責擬訂國家政策與修訂法律，同時也是最了解國家奉行的兩性現代化價值的馬來西亞政治菁英，在國會平日的議事以及其他公共場合發表性別歧視言論存有的分裂、混亂與矛盾的現象，所具有的特殊意涵。

從馬來西亞兩性平權化的歷程來看，可發現政治菁英將兩性平權化理念付諸於政策與法律時，假設自我為性別中立，且不帶有父權的成分，兩性平權乃馬來西亞社會共識且同意的價值。然而，頻頻出現在公領域，出自政治菁英口中的性別歧視言論，所呈現的卻是與兩性平權完全對立的父權意識，同時也明顯地透露長期以來佔統治地位的男性父權中心的文化特質。換言之，「將女性排除在社會文化體系之外」這樣的父權意圖，仍活躍在馬來西亞政治菁英的意識裡。

對於在十九、二十世紀的發展中國家而言，現代化是一個主流，且具有一種急迫的生存意義。馬來西亞在1970年代走向出口工業化階段，無論在經濟、教育、醫療體系、硬體設施等方面，都是依據歐美國家現代化和「已發展」（developed）的模式，正如馬來西亞第四任首相Mahathir於1991年在馬來西亞商業理事會成立典禮上發表題為「馬來西亞：向前邁進」（Malaysia: The Way Forward）的演講，提出「2020年宏願」（Wawasan 2020）的願景，也就是用30年時間進行全面性的發展，讓馬來西亞在2020年成為「已發展」的工業國。根據Mahathir的描繪（Ahmad Sarji 1993）：

「到了 2020 年，馬來西亞將會是一個精誠團結的國家，一個充滿自信的馬來西亞社會，一個具高度道德價值觀、民主、自由、相互容忍、具有愛心、經濟上公平，進步及繁榮的社會；此外在經濟上具有競爭力、穩健及具有較大的彈性及適應能力」

兩性平權化作為現代化的主線之一，是現代國家不可或缺的「高文化」之一。馬來西亞在追求現代化的同時，也將兩性平權化納入國家的發展藍圖，採取一系列的措

施，諸如加強國家體制以提高女性在決策上的參與率、確保女性在醫療、教育和社會福利方面的權利、消除歧視女性的法律條文與做法等，目的是提高女性的地位與促進兩性平權。

然而，諸多兩性平權化的建制，事實上，僅作為國家「現代化」的標誌，並不是社會的理性自省的自覺意識，而僅僅是移植西方的現代化價值。這一點可以從馬來西亞國內婦女組織對「性騷擾法案」（Sexual Harassment Bill）極其坎坷的爭取過程看出來。因為縱使針對性騷擾課題進行的民調<sup>51</sup>都顯示超過一半的女性都有過被性騷擾的經驗。但馬來西亞法律至 2010 年為止，仍然沒有任何直接提到性騷擾的法令<sup>52</sup>。僅有的只是在職場上實行的有關性騷擾的守則<sup>53</sup>，然而這個守則並沒有實際的法律效應（Ng, Zanariah Mohd Nor and Maria Chin Abdullah 2003）。換言之，無論是政府部門或者私人企業，都只能以紀律問題處理性騷擾個案。<sup>54</sup>

作為兩性平權化實踐細則的性騷擾法律條文在婦女團體耗了幾十年的時間爭取依然未通過，所呈現的正是父權捍衛者對於「兩性平權化」作為日常生活實踐的一種抗拒行動，即便在憲法的層級上蓄意製造一種兩性平權的氛圍。例如國會下議院在 2001 年 8 月 1 日一致通過將「性別」納入聯邦憲法第 8（2）條文，以確保任

---

<sup>51</sup> 例如在 1987 年由馬來西亞婦女職工會（Women's Section of the Malaysian Trades Union Congress, MTUC）執行的馬來西亞史上第一次的性騷擾民調顯示，高達 90% 的女性受訪者都曾在工作場所經歷過性騷擾（Sabitha 2000）；另外在 1990 年代針對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地區 586 位公務人員（其中包括 422 位男性及 164 位女性）進行的調查顯示，43.4% 的男性和 53% 的女性經歷過至少一種形式的性騷擾（Sabitha 1999）。

<sup>52</sup> 性騷擾受害者在遭遇性騷擾之後，只能運用刑事法典第 354 條文（襲擊他人或對其使用刑事武力意圖侵犯其尊嚴、第 355 條文（襲擊他人或對其使用刑事武力，蓄意羞辱該人）以及第 509 條文（任何人若以文字、聲音、動作，或展示任何事物而侮辱女性的尊嚴，或者侵犯女性的隱私）向性騷擾者提出控訴（Ng, Zanariah Mohd Nor and Maria Chin Abdullah 2003）。

<sup>53</sup> 人力資源部在 1999 年推出「預防和消除職場性騷擾守則（Code of Practice on the Prevention and Eradica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sup>54</sup> 實際上，自 1980 年代，馬來西亞國內的婦女組織和工商會等，都致力於讓大眾對性騷擾問題有更多的了解，並且說服政府立法對付性騷擾者（Ng, Zanariah Mohd Nor and Maria Chin Abdullah 2003）。婦女組織在 2001 年草擬「性騷擾法案」，提呈予人力資源部以及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章瑛 2010）。在 2005 年，政府固然有提出建議修改原有的勞工法令，加入「性騷擾法案」，然而婦女聯合行動組織（Joint Action Group for Gender Equality, JAG）認為政府應該將性騷擾法案單獨立法，這樣，性騷擾的定意才能夠更清楚地表達，但政府並沒有接納這項建議。在 2009 年，人力資源部長 S. Subramaniam 表示，人力資源部將在 2010 年 3 月提呈給國會的勞工法令修正案中，加入性騷擾條文，相關條文將涵蓋遭遇性騷擾之後如何處理及性騷擾的刑罰（星洲日報 2009/11/12）。然而，截至 2010 年 5 月，人力資源部都仍未在國會議會上提及這項修正案。

何人都不會因為性別而受到歧視，章瑛（2010: 46）回憶修憲當天在國會下議院的情景：

「國陣的議員乘機大力吹捧政府修正這項憲法，顯示國陣是多麼地重視女性，並大力稱讚國陣領袖，尤其是首相開明偉大、尊重女權等。」

在修憲之後，馬來西亞也在一些國際的性別平等報告中多番提起平權化的「進程」，如 2004 年呈交予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報告（Malaysia Government 2004）、2005 年的非政府組織影子報告（NGO Shadow Group 2005）等等皆是。這些看似積極誠意的平權化進程，其實被抗拒與延宕了數十年；實際上，馬來西亞國內的婦女團體自 1960 年代就開始要求政府修正這條憲法，然而這個要求在 30 年後才被接受（章瑛 2010）。

無論是對性騷擾立法的「潛在抗拒」或者在聯邦憲法第 8（2）條文的修改的「刻意彰顯」，或是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性別歧視言論現象，在在顯現政治菁英在追求現代化社會的兩性平權時，原本存在於傳統社會裡的父權價值面臨著衝擊。在追求國家現代化與兩性平權化之路時，意味著傳統父權穩固的紐帶開始鬆綁，父權價值隨著社會變遷而面臨式微的狀況。由於尚未摒棄深深內化的父權價值，即迎向象徵文明的現代，政治菁英頓失原本作為依歸的傳統，於是心理產生一種失落感，同時也失去安全感。這種傳統與現代的碰撞，產生了矛盾感與混亂意識。

政治菁英在面臨父權式微的結果時，處於一種無根和沒有方向感，也就是「內在無依」的狀態，而自然地緬懷傳統父權價值與制度曾經帶來的秩序與安穩。政治菁英身負推動與執行國家所追求的兩性平權化價值的重任，他們不能夠逆轉國家認可且追求的價值，但也無法「光明正大」地把自己所深賴的價值置於國家所追求的「高文化」價值之上，所以只能夠以「隱隱」的方式，作為一種父權反撲。

這樣的父權反撲，是父權捍衛者對兩性平權化帶來的衝擊，所表現出來的一種抗拒與回應。同時也顯現如李小江（1995；轉引自黃淑玲 2000）所批判的中國婦運一般，馬來西亞女性雖然擁有形式上的法律平等，在經濟上也獨立自主，但沒有受到西方自發式的女權運動之洗禮，因此馬來西亞社會在兩性平權價值上缺乏一種「理性自省」的自覺意識。換言之，馬來西亞社會的兩性平權價值是移植西方現代社會的兩性平權價值作為國家的「文明化兩性關係」的思想依歸，同時也模擬（mimicry）西方的平權化制度建置。然而，當平權化的發展非來自於在地社會的「理性自省」，這些移植與模擬，其實相當程度只是對於現代化表象的追求。換句話說，馬來西亞在企圖追趕上發展國家的腳步當中，文明階序所造成的自卑感與不具自主性，讓它因此忽視自己的力量，而一味追隨西方社會的步伐。以 1990 年代不斷出現政治菁英在公領域發表性別歧視言論的相關新聞，對照政治菁英在政策和法律方面積極進行的兩性平權化進程，兩者形成強烈的對比；這也顯示政治菁英並未認同將兩性平權作為兩性日常生活實踐的規範準則，相關兩性平權化的「文明」建制，恐怕僅僅是對所謂的現代或文明的「標誌」的迷思。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Beauvoir, S. D. / 陶鐵柱譯 (1989 / 1999) 。《第二性》 (*The Second Sex*) 。台北：貓頭鷹。
- Beck, U. and Beck-Gernsheim, E. / 蘇峰山等譯 (1990 / 2000) 。《愛情的正常性混亂》 (*Das Ganz Normale Chaos der Liebe*) 。台北：立緒。
- Berger, J. / 吳莉君譯 (1972 / 2005) 。《觀看的方式》 (*Ways of Seeing*) 。台北：城邦文化。
- Entwistle, J. / 郜元寶譯 (2000 / 2005) 。《時髦的身體：時尚、衣著和現代社會理論》 (*The Fashion Body: Fashion, Dress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Giddens, A. / 周素鳳譯 (1992 / 2001) 。《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台北：巨流。
- Johnson, A. G. / 成令方等譯 (1997 / 2008)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y Legacy*) 。台北：群學。
- McDowell, L. / 徐苔玲、王志弘譯 (1999 / 2006) 。《性別、認同與地方》 (*Gender, Identity and Place: Understanding Feminist Geographies*) 。台北：群學。
- Taylor, C. / 李尚遠 (2004 / 2008) 。《現代性中的社會想像》 (*Modern Social Imaginaries*) 。台北：商周。
- Woodward, K. / 林文琪譯 (1997 / 2004) 。《身體認同：同一與差異》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台北：韋伯文化。
- Young, I. M. / 何定照譯 (2005 / 2007) 。《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 (*On Female Body Experience: "Throwing Like a Girl" and Other Essays*) 。台北：

- 李小江（1995）。〈婦女研究在中國大陸的發展與前景〉。張妙清、葉漢明、郭佩蘭合編《性別學與婦女研究——華人社會的探索》，1-20。台北：稻鄉。
- 李美賢（2009a）。〈越南「1959 婚姻與家庭法」與北越婦女的「解放」〉。《亞太研究論壇》，46：1-26。
- 李美賢（2009b）。〈導讀：拋出「鳥瞰」導出「蟲洞」。收於 Leinbach, T. R. and Ulack R. / 李美賢、楊昊譯（2000 / 2009）《東南亞多元與發展》（Southeast Asia – Diversity and Development）。台北：賽尚圖文。
- 李美賢（2010）。〈「遲到的現代性」的追逐：台越跨國婚姻中的「羞辱」與「尊嚴」〉。《亞洲文化》（Asian Culture），34（出版中）。
- 李銀河（2004）。《兩性關係》。台北：五南。
- 柯嘉遜 / 楊培根譯（2007 / 2007）。《513—1969 年大馬種族暴亂解密文件》（*May 13-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 the Malaysia Riots of 1969*）。吉隆坡：馬來西亞人民之聲出版社。
- 根秀欽、張盈堃（2008）。〈當雲豹王子變成娘娘腔：校園原住民男同志陽剛氣質的規訓與抗拒〉。發表於《台灣社會學年會 2008：解嚴二十年台灣社會的整合與分歧》，台灣社會學會主辦，12 月 13、14 日，南港：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管。
- 高宣揚（1999）。《後現代論》。台北：五南。
- 張一純、王蘊、蔡翔、蔣志兵編。《組織行為學》。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許文榮（2003）。〈馬來西亞政治文化語境下的華文文學〉，發表於《華社文化記憶與前瞻研討會》，森美蘭中華大會堂主辦，2003 年 8 月。
- 陳昭如（2008）。〈法律東方主義陰影下的近代化：試論台灣繼承法史的性別政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2：93-129。
- 章瑛（2010）。《平等是我的夢》。大山腳：捷創工作室。
- 張碧芳（1999）。〈駁斥聶阿茲的謬論〉，《南洋商報》（1999 / 7 / 24）。

- 陳耀薇（2009）。《馬來西亞一夫多妻下穆斯林女性的婚姻實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傅向紅（2004）。〈性／別運動與自由民主運動：一起打，分開走〉，潘永強編《舊政權新政府》。吉隆坡：大將。頁 192-205。
- 黃淑玲（2000）。〈烏托邦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收於顧燕翎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35-80。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黃嫻蓉（2007）。〈獨立後大馬女性的社會地位和經濟參與〉，張麗珍編《中國文學與大馬文化》。吉隆坡：馬來亞大學中文系。
- 趙文瑾（2007）。《解放與負擔：中國一胎化政策中的父權矛盾》。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雲（2004）。〈廣告性別歧視的批判分析〉。《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22）：111-113。

## 二、英文部分

- Ahmad Sarji (1993) *Malaysia's Vision 2020: Understanding the Concept, Implications and Challenges*. Petaling Jaya: Pelanduk.
- Aminah Ahmad (1998) *Women in Malaysia: Country Briefing Papers*.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Bark-Yi, P. E. S. (2007) *Body that Bleeds: Menstrual Politics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Strategic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re.
- Bauman, Z. (1991) *Modernity and Ambiva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Cho, G. (1990) *The Malaysian Economy: Spatial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 Crouch, H. (1996)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2009) *Labour Force Survey Quarterly Report Malaysia: Fourth Quarter 2008*.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omes, A. G. (2007) *Modernity and Malaysia: Settling the Menraq Forest Nomads*. NY: Routledge.
- Green, E., Hebron, S. and Woodward, D. (1990) *Women's Leisure, What Leisure?* Basingstoke, NH: Macmillan.
- Jamilah Ariffin (1980)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Peninsular Malaysia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of Women Workers: Impact and Implications. *Jurnal Ekonomi Malaysia* 1: 31-59.
- Jamilah Ariffin (1992) *Women and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Pelanduk Publications.
- Karim Wazir Jahan (1992) *Women and Culture: Between Malay Adat and Isla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Laderman, C. (1983) *Wives and Midwives: Childbirth and Nutrition in Rural Malay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i, S. Y. (2003) The Women's Movement in Peninsular Malaysia, 1900-99: A History Analysis. In Weiss, M. L. and Saliha Hassan (eds.) *Social Movements in Malaysia: From Moral Communities to NGOs*, pp. 45-74.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 Lee, H. G. (2000) Ethnic Relation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The Cultural and Economic Dimensions. *Social and Cultural Issue* 1 (2000): 1-39.
- Lee, H. G. (2002) Malay Dominance and Opposition Politics in Malaysia.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2002: 177-195.
- Lie, J. (2000) The Discourse of Japaneseness. In Douglass, M. and Roberts, G. S. (eds.) *Japan and Global Migration: Foreign Worker and the Advent of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pp. 70-89. London: Routledge.
- Lin, Yu-ling (1996) The Ideal of Slenderness in Taiwan's Diet Ads from Foucault's Framework of Power/ Knowledge. *婦女與兩性學刊* 7: 1-26.

- Loos, T. (2006) *Subject Siam: Family, Law, and Colonial Modernity in Thailand*. Chiang Mai: Tamara Loos Silkworm Books.
- Mahathir (1970) *The Malay Dilemma*. Singapore: Times Books International.
- Martinez, P. A. (2003) Complex Configurations: The Women's Agenda for Change and the Women's Candidacy Initiative. In Weiss, M. L. and Saliha Hassan (eds.) *Social Movements in Malaysia: From Moral Communities to NGOs*, pp. 75-96.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 Maznah Mohamad (2001) At the Centre and Periphery: The Contributions of Women's Movement to Democratisation. In Loh, K. W. and Khoo, B. T. (eds.) *Democracy in Malaysia: Discourse and Practice*. London: NIAS/ Curzon Press.
- Ng, C., Maznah Mohamed and Tan, B. H. (2006) *Feminism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in Malaysia: an Unsung (R)evolution*. London: Routledge.
- Ng, C., Zanariah Mohd Nor and Maria Chin Abdullah (2003) *A Pioneering Step: Sexual Harassment and the Code of Practice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Women's Development Collective.
- Ong, A. (1987) *Spirits of Resistance and Capitalist Discipline: Factory Women in Malaysia*. N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Ong, A. (1995) State versus Islam: Malay Families, Women's Bodies, and the Body Politic. In Ong, A. and Peletz, M. G. (eds.) *Bewitching Women, Pious Men: Gender and Body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pp. 159-19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ohana Ariffin and Maria Chin Abdullah (1997) *Resurgent Patriarchy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Kathmandu: Arena.
- Rohana Ariffin (1999) Feminism in Malaysia: A Historical and Present Perspective of Women's Struggles in Malaysia.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2 (4): 417-423.
- Sabitha M. (1999). *The Percep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Public Administrators at the Workplace*.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
- Sha'ban Muftah Isma'il (1997) *Women, Economic Growth &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IBS Buku.

- Short, A. (1970) Communism, Race and Politics in Malaysia. *Asian Survey* 10 (12): 1081-1089.
- Smith, A. (1986)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Strange, H. (1981) *Rural Malay Women in Tradition and Transitio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Swift, M. (1963) Men and Women in Malay Society. In Ward, Barbara ed. *Women in the New Asia: The Changing Social Role of Men and Women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pp. 268-286. Paris: UNESCO.
- Tan, B. K. and Singh, B. (1994) *Uneasy Alliance: The State and NGOs in Malaysia*.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Taylor, C. (1997)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In Robert M. and Jeff M. (eds.)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pp. 31-55.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ey, N. P. (2007) The Family Planning Program in Peninsular Malaysia. In Robinson, W. C. and Ross, J. A. (eds.) *The Global Family Planning Revolution: Three Decades of Population Policies and Programs*, pp. 257-276.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 Tham S. C. (2001) The Politic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In Mohammad A. Quayum and Peter C. W. (eds.) *Malaysian Literature in English: A Critical Reader*, pp.51-56. Kuala Lumpur: Pearson.
- Wain, B. (2009) *Malaysian Maverick: Mahathir Mohamad in Turbulent Times*. UK: Palgrave Macmillan
- Walby, S. (1990) *Theorizing Patriarchy*. Oxford: Blackwell.
- Women's Agenda for Change (1999) *Women's Agenda for Change*. KL: Women's Agenda for Change.

### 三、馬來文部分

Sabitha M. (2000) Persepsi Gangguan Seksual antara Lelaki dan Wanita di Tempat Kerja. Paper presented at *National Seminar on Malaysian Women in the New Millenium*, 16-17 September, Petaling Jaya, Malaysia.

Wong, K. S., Raminah Hj. Sabran, Kok, M. K. (2006) *Pengajian Am STPM Kertas 1 & 2*. Kuala Lumpur: Fajar Bakti.

### 四、報紙

New Straits Times (1999 / 7 / 20) Nik Aziz: Don't Hire Beautiful Women, I Have Discouraged Their Recruitment in Stat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ays MB.

New Straits Times (2004 / 5 / 25) Apology for that Comment on Rape.

New Straits Times (2007 / 11 / 10) Witty or just Plain Sexist?

The Star (2007 / 5 / 14) Mohd Said Refused to Apologize.

《中國報》（2009 / 8 / 25）〈納吉矢為 1390 萬女性提供更加發展空間〉。

《光明日報》（2008 / 11 / 6）〈邦莫達：只聞樓梯聲，質疑經濟走廊計畫〉。

《南洋商報》（2004 / 9 / 9）〈阿都拉迪禍從口出，針筒大小論驚四座〉。

《南洋商報》（2005 / 10 / 20）〈耗資鉅額缺陷百出，國會裝修工程素質差〉。

《南洋商報》（2007 / 5 / 10）〈朝野議員促設委會調查，一漏再露有辱國譽〉。

《南洋商報》（2007 / 5 / 15a）〈黃錦鴻擬上書首相反映不滿〉。

《南洋商報》（2007 / 5 / 15b）〈納茲里：國會平常事〉。

《南洋商報》（2007 / 5 / 15c）〈納吉：一笑置之何來爭議，幽默看待月漏論〉。

- 《南洋商報》（2007 / 5 / 16）〈要月漏論議員道歉，朝野婦女組織抗議〉。
- 《南洋商報》（2007 / 5 / 17a）〈重視性別歧視・內閣授權處理，莎麗扎明唔 2 議員〉。
- 《南洋商報》（2007 / 5 / 17b）〈納茲里：辯論時沒任何議程，「2 議員無須向馮寶君道歉」〉。
- 《南洋商報》（2007 / 5 / 19）〈指月漏論無關兩性課題，賽益：反對黨抹黑政府〉。
- 《南洋商報》（2007 / 5 / 23a）〈繼“月漏論”又一敏感話題，女性穿著性感引人犯罪〉。
- 《南洋商報》（2007 / 5 / 23b）〈陳清涼強烈駁斥，強姦案無關穿著〉。
- 《南洋商報》（2007 / 5 / 24a）〈黃燕燕：穿著看場合，無須規定女裳準則〉。
- 《南洋商報》（2007 / 5 / 24b）〈非不能自制大色狼，周美芬：勿汗辱男性〉。
- 《南洋商報》（2007 / 5 / 25）〈女性穿得少是在性騷擾男性，賽慕汀：沒有歧視女性〉。
- 《南洋商報》（2007 / 11 / 10）〈婦女組：露膝蓋汗辱女性，炮轟亞航空姐制服〉。
- 《南洋商報》（2007 / 12 / 31）〈黃燕燕授招：夫妻保持新鮮感，女性應透視裝上床〉。
- 《南洋商報》（2008 / 1 / 4）〈渲染透視睡衣論，黃燕燕不滿報章報道〉。
- 《南洋商報》（2008 / 1 / 7）〈邀請開講添黃燕燕麻煩，檳華堂婦女組道歉〉。
- 《星洲日報》（2007 / 3 / 9）〈旅遊部長：他們都是騙子，「80%部落客是失業女性」〉。
- 《星洲日報》（2007 / 5 / 12a）〈林時清：不管惡意與否，議員不應使用不當字眼〉。

《星洲日報》（2007/5/12b）〈周美芬：bocor 言論歧視女性，部分議員「大男人主義」〉。

星洲日報》（2007/5/19）〈莎麗扎：對「月漏論」負責，兩名議員向婦女道歉〉。

《星洲日報》（2007/12/30）〈黃燕燕傳授夫妻之道，「多擦香水穿性感些」〉。

《星洲日報》（2008/5/8）〈楊有為：缺少嚴格檢查，漏水與內部裝置有關〉。

《星洲日報》（2008/8/21）〈納吉暢談女人經，分析女性厲害引哄堂〉。

《星洲日報》（2008/8/25）〈阿末依斯邁：不可能平等「華人僅寄居大馬」〉。

《星洲日報》（2009/2/16a）〈女議員被偷拍裸照〉。

《星洲日報》（2009/2/16b）〈賽哈密：不知黃潔冰是不是受害者〉。

《星洲日報》（2009/2/17a）〈黃潔冰被偷拍裸照，「國陣不做這種不道德事」，基爾：不是我幹的！〉。

《星洲日報》（2009/2/17b）〈黃潔冰文告〉。

《星洲日報》（2009/10/7）〈華人不要怕，依沙回來了・依沙籲華裔選民支持〉。

《星洲日報》（2009/11/12）〈蘇巴馬廉：勞工法令修正案將加入職場性騷擾條文〉。

《星洲日報》（2009/12/20）〈周美芬：重新檢討，婦女發展計畫近期出爐〉。

《星洲日報》（2010/4/2）〈「進去、進去」譏馮寶君，達祖丁再開黃腔挨轟〉。

## 五、網路

《當今大馬》(2007 / 5 / 16) 〈兩名議員臨時收回道歉？內閣指示週五會見莎麗扎〉。上網時間：2009 / 6 / 3。取自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67290>

《當今大馬》(2008 / 2 / 19) 〈不改變退選初衷，馮寶君向支持者道歉〉。上網時間：2009 / 5 / 2，取自：<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78262>

鄭丁賢(2008) 〈為什麼要抓郭素沁？〉，《亞洲眼》(2008 / 10 / 30) 網路版。上網時間：2010 / 5 / 2，取自：  
<http://www.eyearia.com.my/content.phtml?artid=200810251446>

獨立新聞在線(2008 / 9 / 12) 〈郭素沁也被扣留了〉。上網時間：2010 / 5 / 2，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7653.html>

獨立新聞在線(2008 / 12 / 23) 〈回教堂祈禱聲事件中被誣衊，郭素沁起訴前雪州大臣誹謗〉。上網時間：2010 / 5 / 2，取自  
<http://www.merdeka.com/news/n/8422.html>

Malaysia Government (2004)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Combined Initial and Second Periodic Reports of States Parties - Malaysia (CEDAW/C/MYS/1-2)*. Retrieved 2010 / 4 / 29,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reports.htm> - m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2008) *Background behi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Retrieved 2009 / 3 / 28, from  
[http://www.kpwkm.gov.my/new\\_index.php?page=kpwkm/menu\\_latarbelakang&lang=eng](http://www.kpwkm.gov.my/new_index.php?page=kpwkm/menu_latarbelakang&lang=eng)

NGO Shadow Report Group (2005) *NGO Shadow Report on the Initial and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Retrieved 2009 / 9 / 16, from  
<http://www.wao.org.my/news/20060105CEDAW.htm>

Parlimen Malaysia (1995 / 10 / 17). *Dewan Rakyat 17 Oct 1995*.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2017-10-1995.pdf>

Parlimen Malaysia (1995 / 10 / 25). *Dewan Rakyat 26 Oct 1995*.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2025-10-1995.pdf>

Parlimen Malaysia (1995 / 10 / 26). *Dewan Rakyat 26 Oct 1995*.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2026-10-1995.pdf>

Parlimen Malaysia (2000 / 2 / 21). *Dewan Rakyat 21 Feb 2000*.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21-02-2000.pdf>

Parlimen Malaysia (2000 / 3 / 13). *Dewan Rakyat 13 Mac 2000*.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13-03-2000.pdf>

Parlimen Malaysia (2000 / 11 / 16). *Dewan Rakyat 16 Nov 2000*.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16-11-2000.pdf>

Parlimen Malaysia (2004 / 9 / 8). *Dewan Rakyat 16 Nov 2000*.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08092004.pdf>

Parlimen Malaysia (2005 / 3 / 30). *Dewan Rakyat 30 Mac 2005*.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30032005.pdf>

Parlimen Malaysia (2005 / 3 / 31). *Dewan Rakyat 31 Mac 2005*.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31032005.pdf>

Parlimen Malaysia (2005 / 4 / 13). *Dewan Rakyat 13 Apr 2005*.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13042005.pdf>

Parlimen Malaysia (2005 / 10 / 18). *Dewan Rakyat 18 Oct 2005*.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18102005.pdf>

Parlimen Malaysia (2006 / 4 / 26). *Dewan Rakyat 26 Apr 2006*.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26042006.pdf>

Parlimen Malaysia (2007 / 5 / 9). *Dewan Rakyat 9 May 2007*.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09052007.pdf>

Parlimen Malaysia (2008 / 12 / 3). *Dewan Rakyat 3 Dis 2008*. Retrieved 2009 / 3 / 3, from <http://www.parlimen.gov.my/hindex/pdf/DR-03122008.pdf>

Pejabat Perdana Menteri (2009). *1 Malaysia*. Retrieved 2010 / 5 / 13 from <http://www.1malaysia.com.my/images/1Malaysia/Booklet/1MalaysiaBooklet.pdf>

UNDP Malaysia (2009) *Towards Achieving At Least 30 Per Cent Participation of Women at Decision Making Levels in Malaysia*. Retrieved 2010 / 5 / 2, from <http://www.undp.org.my/30-per-cent-participation-of-women-at-decision-making-levels>

UNICEF Malaysia (2005) *Empowering Women in Malaysia*. Retrieved 2009 / 3 / 21, from [http://www.unicef.org/malaysia/support\\_6066.html](http://www.unicef.org/malaysia/support_6066.html)

United Nations (2008) *Global Issues: Women*. Retrieved 2010 / 5 / 3, from <http://www.un.org/en/globalissues/women/>

Women's Aid Organisation (2001) *Women's Equality in Malaysia: Status Report*. Retrieved 2009 / 5 / 5, from <http://www.wao.org.my/news/20010301statusreport.htm>